

标段编号： 2312-440310-04-01-99267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居民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
漏补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提供投标人资质、公司注册人员数量、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及注册人员情况截图，注册人员情况应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相一致。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施工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①投标人优先提供供水类施工业绩； ②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施工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业绩中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 ③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程规模、施工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如有）[关键页包含完（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完（竣）工时间等关键信息]等电子文件，原件备查，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能证明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佐证材料需经建设单位盖章）； ④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须清晰反映其自身施工部分的金额；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共同承担的业绩，合同须清晰反应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或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承诺书或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关键信息的，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⑤所提供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则计取证明材料前 5 项（如存在一个中标通知书内涵盖多个中标项目的，则按顺序以单个合同为单位进行统计。如属于一个项目下的多个子项目的（不包含预选供应商项目和框架协议项目），则提供总合同和子项目合同，按总合同数量统计）。

3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p>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以同等职务承担过的已完成的施工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说明：①投标人优先提供供水类施工业绩；②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施工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业绩中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③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程规模、施工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信息、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关键页包含完（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项目负责人信息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完（竣）工时间等关键信息]等能体现作为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原件备查，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能证明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佐证材料需经建设单位盖章）；④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须清晰反映其自身施工部分的金额；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共同承担的业绩，合同须清晰反应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或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承诺书或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关键信息的，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⑤所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则计取证明材料前3项（如存在一个中标通知书内涵盖多个中标项目的，则按顺序以单个合同为单位进行统计。如属于一个项目下的多个子项目的（不包含预选供应商项目和框架协议项目），则提供总合同和子项目合同，按总合同数量统计）。</p>
4	投标人获奖情况	<p>提供投标人近五年施工项目获奖情况（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说明：①投标人优先提供市政类施工项目获奖；②提供获奖证书、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电子文件，原件备查；③所提供获奖不超过5项，超过则计取证明材料前5项；</p>

5	拟派项目人员团队情况	<p>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姓名、学历、专业、职称等信息，表格格式自拟。说明：①要求填报具有市政、土建、给排水、电气及造价专业等机构人员配备表，专业以毕业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上的注明为准，并提供机构人员个人简历及投标人为全部拟派团队人员在截标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社保证明文件如无法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投标人须另行提供可查询社保证明真伪的官方查询途径。若无法提供，由此对投标人带来的不利判断，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文件；②证明文件：提供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等能体现人员信息的电子文件。</p>
6	投标人信用情况	<p>1.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xxgk/ztlz/sgs/index.html；</p> <p>2.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p> <p>3.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廉江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锐		
企业资质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股东情况	李明烨 持股 50% 认缴出资额 30,150 万(元) 李国雄 持股 40% 认缴出资额 24,120 万(元) 李恒 持股 10% 认缴出资额 6,030 万(元)		
注册人员情况	注册人员 359 人		

1.1 投标人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营业执照

(副本)(13-1)

名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电气安装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
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
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零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04日
住所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1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3日
- 2026年10月1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881754517663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4A0521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7年07月04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7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5432

企业名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法定代表人: 李锐

注册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0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2383

企业名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法定代表人: 李锐

注册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3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404010

企业名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法定代表人: 李锐

注册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有效期: 至 2027年07月04日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754517663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1269

企业名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锐

单位地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8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 公司注册人员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锐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湛江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李东武	440822197*****3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4485	土建
2	李春花	440923199*****8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0722	土建
3	陈媚	440881199*****2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2891	土建
4	史然	440582199*****3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3818	土建
5	宋海峰	220182197*****1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4907	土建
6	林富镖	440184199*****5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6851	土建
7	任斌	512929197*****1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64400021640	土建
8	张番	532228197*****3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44400028717	土建
9	白永锋	150302198*****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2377	土建
10	房景周	440881198*****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1421	土建
11	蒲漫可	510222197*****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33315	土建
12	龙成良	440822197*****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0480	土建
13	陶令军	429004196*****7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4146	土建
14	姚丽娟	445201198*****4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4098	土建
15	房景周	440881198*****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3497	安装

共 359 条

<
1
2
3
4
5
6
...
24
>
前往 1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6	陈娟	440802197*****84						
17	陈娟	440802197*****84						
18	陈永良	440822197*****12						
19	陈永良	440822197*****12						
20	林荣泉	440822197*****19						
21	林意练	440508198*****11						
22	吴田生	440804197*****15						
23	吴田生	440804197*****15						
24	陈萨	440803197*****16						
25	陈萨	440803197*****16						
26	梁文	440822196*****18						
27	梁文	440822196*****18						
28	梁武	440921196*****35						
29	罗家坤	440822197*****10						
30	陈志伟	440823197*****54						

共 359 条

< 1 2 3 4 5 6 ... 24 > 前往 2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31	罗伟荣	440822196*****57						
32	李金清	440902197*****15						
33	任斌	512929197*****10						
34	任斌	512929197*****10						
35	王伏宝	340123196*****18						
36	王伏宝	340123196*****18						
37	梁道辉	441624197*****10						
38	周战能	440111198*****19						
39	谢永忠	440902196*****32						
40	曾祥彬	445222198*****17						
41	李建国	440802196*****32						
42	李建国	440802196*****32						
43	韩永瑞	440822197*****35						
44	韩永瑞	440822197*****35						
45	李振华	440822197*****16						

共 359 条

< 1 2 3 4 5 6 ... 24 > 前往 3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林超鹏	440883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9000	建筑工程			
47	林超鹏	440883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9000	市政公用工程			
48	陈时	440822197*****5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1200072	建筑工程			
49	陈勇	440822197*****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102456	建筑工程			
50	杨日萍	440823197*****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102461	建筑工程			
51	杨日萍	440823197*****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102461	市政公用工程			
52	吴仁庆	440822196*****3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104047	建筑工程			
53	陈永春	440823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3672	建筑工程			
54	吴庄	440825198*****5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4711	建筑工程			
55	赵长伟	610324198*****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8554	建筑工程			
56	赵长伟	610324198*****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8554	水利水电工程			
57	练永生	440106198*****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07640	市政公用工程			
58	李国卫	440822197*****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703218	建筑工程			
59	欧铁坚	441802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3708	建筑工程			
60	欧铁坚	441802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3708	水利水电工程			

共 359 条

< 1 2 3 4 5 6 ... 24 > 前往 4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陈伟逢	440510198*****9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3015	建筑工程			
62	陈伟逢	440510198*****9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3015	市政公用工程			
63	陆永祥	440683198*****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3016	建筑工程			
64	林真娟	440804198*****4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3704	建筑工程			
65	林真娟	440804198*****4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3704	水利水电工程			
66	卢光林	440182198*****9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7712	建筑工程			
67	周泽宇	440823197*****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7742	建筑工程			
68	周泽宇	440823197*****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7742	市政公用工程			
69	李福燕	440811198*****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8805	建筑工程			
70	李福燕	440811198*****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8805	市政公用工程			
71	庞军	440804198*****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10648	建筑工程			
72	庞军	440804198*****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10648	市政公用工程			
73	庞军	440804198*****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10648	水利水电工程			
74	谭华超	440804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0044	建筑工程			
75	阮湛	440803198*****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1805	建筑工程			

共 359 条

< 1 ... 3 4 5 6 7 ... 24 > 前往 5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阮湛	440803198*****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1805	市政公用工程
77	阮湛	440803198*****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1805	水利水电工程
78	罗蒙文	452223199*****5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6779	建筑工程
79	罗蒙文	452223199*****5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6779	市政公用工程
80	庞佩桃	440802198*****2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0218	建筑工程
81	陈春茂	440804197*****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0627	建筑工程
82	李春花	440923199*****8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1517	建筑工程
83	李春花	440923199*****8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1517	市政公用工程
84	郭嘉富	440281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1541	建筑工程
85	郭嘉富	440281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1541	市政公用工程
86	林志军	440804199*****5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1591	建筑工程
87	林志军	440804199*****5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1591	水利水电工程
88	廖江红	440825197*****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1940	公路工程
89	廖江红	440825197*****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1940	水利水电工程
90	李科	440881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0403	建筑工程

共 359 条

< 1 ... 4 5 6 7 8 ... 24 > 前往 6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91	李科	440881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0403	市政公用工程
92	谭嘉浩	440802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3143	建筑工程
93	谭嘉浩	440802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3143	市政公用工程
94	陈雯婷	440804199*****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3931	建筑工程
95	陈雯婷	440804199*****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3931	市政公用工程
96	史然	440582199*****3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4511	建筑工程
97	史然	440582199*****3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4511	市政公用工程
98	叶荣辉	440804199*****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5411	建筑工程
99	叶荣辉	440804199*****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5411	市政公用工程
100	王兴奕	440881199*****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118988	建筑工程
101	王兴奕	440881199*****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118988	市政公用工程
102	占海慧	440803198*****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0661	建筑工程
103	陈庭威	440823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6825	市政公用工程
104	何冠华	440881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6827	建筑工程
105	何冠华	440881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6827	市政公用工程

共 359 条

< 1 ... 5 6 7 8 9 ... 24 > 前往 7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06	陈永学	440823199*****17						
107	莫文卫	440882199*****17						
108	李旭和	440506198*****19						
109	李旭和	440506198*****19						
110	梁雄弟	440923199*****50						
111	梁雄弟	440923199*****50						
112	黄思晓	440881198*****12						
113	黄思晓	440881198*****12						
114	莫许城	440881198*****59						
115	莫许城	440881198*****59						
116	刘鑫	450923199*****95						
117	李志华	440804199*****38						
118	徐景靖	440881199*****31						
119	黎燕萍	440804198*****28						
120	代建波	510521199*****56						

共 359 条

< 1 ... 6 7 8 9 10 ... 24 > 前往 8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21	陆勇荣	440804199*****13						
122	陆勇荣	440804199*****13						
123	罗超	440881198*****10						
124	廖景云	440881199*****47						
125	吕奇峰	440881198*****52						
126	吕奇峰	440881198*****52						
127	吕奇峰	440881198*****52						
128	陈宏韬	440803198*****14						
129	陈宏韬	440803198*****14						
130	叶其发	440881198*****92						
131	叶其发	440881198*****92						
132	李颖怡	440802199*****25						
133	林富镖	440184199*****50						
134	林富镖	440184199*****50						
135	林富镖	440184199*****50						

共 359 条

< 1 ... 7 8 9 10 11 ... 24 > 前往 9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专业
136	赵匡义	420822198*****37						建筑工程
137	赵匡义	420822198*****37						市政公用工程
138	崔兆杰	440882197*****58						建筑工程
139	崔兆杰	440882197*****58						市政公用工程
140	宋志华	440802199*****18						建筑工程
141	宋志华	440802199*****18						市政公用工程
142	符亚仔	440883198*****12						建筑工程
143	符亚仔	440883198*****12						市政公用工程
144	陈海富	440811198*****34						市政公用工程
145	林海营	440882199*****64						建筑工程
146	陈水连	440804198*****21						市政公用工程
147	陈燕	440823198*****29						建筑工程
148	陈燕	440823198*****29						市政公用工程
149	黄悦	440882199*****10						建筑工程
150	黄庚	441481198*****79						建筑工程

共 359 条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专业
151	许乐华	440923199*****59						建筑工程
152	许乐华	440923199*****59						市政公用工程
153	崔花香	440923199*****27						建筑工程
154	崔花香	440923199*****27						市政公用工程
155	陈柳艺	440823199*****41						建筑工程
156	李巧霞	441424199*****49						建筑工程
157	李巧霞	441424199*****49						市政公用工程
158	李巧霞	441424199*****49						水利水电工程
159	崔国银	440923199*****3X						建筑工程
160	李凯翔	440803198*****10						建筑工程
161	冯乐乐	410482198*****19						市政公用工程
162	庞金凤	440982198*****43						市政公用工程
163	肖云飞	440883198*****01						建筑工程
164	肖云飞	440883198*****01						市政公用工程
165	肖云飞	440883198*****01						水利水电工程

共 359 条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66	钟镇旭	440881199*****1X						建筑工程
167	钟镇旭	440881199*****1X						市政公用工程
168	陈龙敏	440802197*****16						建筑工程
169	李宇玲	440823198*****43						建筑工程
170	詹宇钊	440804199*****18						建筑工程
171	詹宇钊	440804199*****18						市政公用工程
172	陈韦珍	440981198*****6X						建筑工程
173	陈韦珍	440981198*****6X						市政公用工程
174	刘玉	522121198*****44						建筑工程
175	刘玉	522121198*****44						市政公用工程
176	陈辉	440803198*****14						市政公用工程
177	罗文转	445302198*****22						建筑工程
178	罗文转	445302198*****22						市政公用工程
179	罗文转	445302198*****22						水利水电工程
180	徐冬	421087199*****16						建筑工程

共 359 条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81	占志伟	440881200*****32						市政公用工程
182	陈丽君	440803198*****81						建筑工程
183	陈丽君	440803198*****81						市政公用工程
184	徐超	441802198*****13						建筑工程
185	潘益华	440881199*****53						建筑工程
186	胡后敏	440881198*****14						建筑工程
187	胡后敏	440881198*****14						市政公用工程
188	李耀宏	441424199*****15						建筑工程
189	钟钊	440881198*****78						建筑工程
190	梁妙玲	445302198*****25						市政公用工程
191	苏柳恩	440881199*****23						建筑工程
192	王兴柱	440881199*****18						市政公用工程
193	刘静	522121198*****2X						建筑工程
194	黄定杰	440506199*****39						建筑工程
195	黄定杰	440506199*****39						市政公用工程

共 359 条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96	劳永承	430922199*****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5152	建筑工程
197	钟响蝶	44010319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2042	建筑工程
198	李宪恩	440682199*****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0299	建筑工程
199	钟秀丽	440823198*****2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1453	建筑工程
200	杨华高	532621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2053	建筑工程
201	杨华高	532621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2053	市政公用工程
202	伍良伟	440881199*****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2718	建筑工程
203	杨伟江	440802197*****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2742	建筑工程
204	谭凯尹	440682199*****4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505219	建筑工程
205	詹子豪	440804198*****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08026	市政公用工程
206	陶令军	429004196*****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7201849823	建筑工程
207	褚双理	130533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7201851801	建筑工程
208	白永锋	150302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1201107722	建筑工程
209	白永锋	150302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1201107722	市政公用工程
210	宋海峰	220182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22017201890250	建筑工程

共 359 条

< 1 ... 12 13 14 15 16 ... 24 > 前往 14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11	宋海峰	220182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22017201890250	市政公用工程
212	刘洋	220181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22020202100395	建筑工程
213	张国忠	220204196*****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21202300059	建筑工程
214	胡高余	330722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06200700775	建筑工程
215	胡高余	330722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06200700775	市政公用工程
216	瞿飞虎	320683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18201902093	建筑工程
217	瞿飞虎	320683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18201902093	市政公用工程
218	尧彪	362502198*****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14201411482	市政公用工程
219	莫冬冬	430503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24202500987	建筑工程
220	宋定明	360124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7201714986	公路工程
221	宋定明	360124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7201714986	建筑工程
222	宋定明	360124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7201714986	市政公用工程
223	喻青阳	360121199*****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21202201356	建筑工程
224	喻青阳	360121199*****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21202201356	市政公用工程
225	朱光群	411425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7201900565	市政公用工程

共 359 条

< 1 ... 13 14 15 16 17 ... 24 > 前往 15 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26	刘晓静	410802198*****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8201904655	市政公用工程
227	张蕾	532228197*****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4202506767	建筑工程
228	雷治邦	440822196*****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5200806122	建筑工程
229	容伟青	440902196*****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5202109169	建筑工程
230	韩培烈	440822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201	建筑工程
231	林滨	440803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203	建筑工程
232	田一鸣	430624197*****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205	建筑工程
233	田一鸣	430624197*****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205	市政公用工程
234	吴居倍	440822196*****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206	建筑工程
235	吴居倍	440822196*****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206	市政公用工程
236	李延	440822197*****9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918	建筑工程
237	李延	440822197*****9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918	市政公用工程
238	胡编	432301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3179	建筑工程
239	曹开平	360203196*****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8916	建筑工程
240	梁尤彦	460003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10124	市政公用工程

共 359 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41	李日春	440106196*****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1015485	建筑工程
242	李日春	440106196*****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1015485	市政公用工程
243	晏新明	362101197*****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1117042	建筑工程
244	晏新明	362101197*****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1117042	市政公用工程
245	雷松	429004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6977	建筑工程
246	龙成良	440822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321472	建筑工程
247	林荣泉	440822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979	建筑工程
248	麦树红	440822197*****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980	建筑工程
249	麦树红	440822197*****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980	市政公用工程
250	冼亚富	440804197*****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5255	建筑工程
251	岳志君	450325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5642	建筑工程
252	岳志君	450325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5642	市政公用工程
253	赖伟刚	510181197*****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7354	公路工程
254	赖伟刚	510181197*****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7354	建筑工程
255	赖伟刚	510181197*****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7354	市政公用工程

共 359 条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专业
256	赖伟刚	510181197*****56						水利水电工程
257	梁兵强	440881198*****5X						建筑工程
258	梁兵强	440881198*****5X						市政公用工程
259	梁兵强	440881198*****5X						水利水电工程
260	张凯	370322198*****1X						建筑工程
261	邹传舞	441422198*****18						公路工程
262	邹传舞	441422198*****18						建筑工程
263	邹传舞	441422198*****18						市政公用工程
264	邹传舞	441422198*****18						水利水电工程
265	曹曙光	130632198*****37						市政公用工程
266	杜焕平	130102197*****83						市政公用工程
267	龚淑容	421182198*****40						市政公用工程
268	任斌	512929197*****10						建筑工程
269	房景周	440881198*****14						公路工程
270	房景周	440881198*****14						建筑工程

共 359 条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专业
271	房景周	440881198*****14						民航机场工程
272	房景周	440881198*****14						市政公用工程
273	房景周	440881198*****14						水利水电工程
274	黄振国	422103197*****74						建筑工程
275	黄振国	422103197*****74						市政公用工程
276	孙先丽	230882198*****28						建筑工程
277	孙先丽	230882198*****28						水利水电工程
278	陈宏	422127197*****59						机电工程
279	陈宏	422127197*****59						建筑工程
280	陈宏	422127197*****59						市政公用工程
281	全华星	440822197*****51						市政公用工程
282	江军	440803197*****15						建筑工程
283	江军	440803197*****15						市政公用工程
284	李锐	440881198*****15						建筑工程
285	缪永松	440822197*****11						建筑工程

共 359 条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86	伍丽生	441202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1913	市政公用工程
287	邱华强	440902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183	建筑工程
288	宋肖辰	411282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5745	市政公用工程
289	崔远	371324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6317	建筑工程
290	龚科	420621199*****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6526	市政公用工程
291	王力	142723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008893	市政公用工程
292	李媛媛	441623198*****2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138	公路工程
293	李媛媛	441623198*****2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138	市政公用工程
294	邓泽俊	440923198*****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630	建筑工程
295	邓泽俊	440923198*****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630	市政公用工程
296	邓泽俊	440923198*****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630	水利水电工程
297	邓科东	450324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5011	建筑工程
298	邓科东	450324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5011	市政公用工程
299	董芬丽	410728198*****4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5034	市政公用工程
300	王晨阳	410725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7194	建筑工程

共 359 条

< 1 ... 18 19 20 21 22 ... 24 > 前往 20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01	王晨阳	410725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7194	市政公用工程
302	隋岳霖	430602197*****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8042	建筑工程
303	周文波	522226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9981	建筑工程
304	陈界华	441721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0898	建筑工程
305	陈界华	441721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0898	市政公用工程
306	关华仔	440804198*****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128	建筑工程
307	姚丽娟	445201198*****4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359	建筑工程
308	陈一帆	440801199*****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2894	建筑工程
309	杨慧耀	440881198*****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5340	建筑工程
310	徐华	41152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164	建筑工程
311	龚珊珊	411503198*****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202	建筑工程
312	陈明	440803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272	市政公用工程
313	庞景元	440804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8286	建筑工程
314	庞景元	440804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8286	市政公用工程
315	郑伟武	440582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9458	建筑工程

共 359 条

< 1 ... 19 20 21 22 23 24 > 前往 21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6	李海	452526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9534	建筑工程
317	李海	452526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9534	市政公用工程
318	叶飞跃	41290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9964	建筑工程
319	毛秀婷	440221198*****2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10435	市政公用工程
320	肖凡	440923199*****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200223	建筑工程
321	肖凡	440923199*****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200223	水利水电工程
322	谭斌	440981199*****9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202160	建筑工程
323	谭斌	440981199*****9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202160	市政公用工程
324	关茂仁	440883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4378	市政公用工程
325	李文杰	440823199*****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6635	建筑工程
326	陈永学	440823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861	建筑工程
327	林真娟	440804198*****4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644	市政公用工程
328	廖家东	440822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171	建筑工程
329	廖家东	440822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171	市政公用工程
330	黄如健	440804199*****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453	建筑工程

共 359 条

< 1 ... 19 20 21 22 23 24 > 前往 22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31	林韬	45052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777	市政公用工程
332	黄炳法	440801198*****9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786	市政公用工程
333	黄炳法	440801198*****9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786	水利水电工程
334	林志军	440804199*****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4568	建筑工程
335	林志军	440804199*****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4568	市政公用工程
336	刘鑫	450923199*****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049	建筑工程
337	蔡泽洪	440582198*****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796	市政公用工程
338	李志华	440804199*****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3281	建筑工程
339	陈日贵	440804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779	建筑工程
340	易小斌	440923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505729	建筑工程
341	唐志林	440882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2688	建筑工程
342	唐志林	440882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2688	市政公用工程
343	王兴奕	440881199*****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5559	建筑工程
344	叶荣辉	440804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603734	建筑工程
345	全福春	450303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06200800838	建筑工程

共 359 条

< 1 ... 19 20 21 22 23 24 > 前往 23 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46	曾岭松	450304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06200800839	机电工程
347	阳建祐	450304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06200802150	建筑工程
348	欧毓干	450521197*****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07200800687	建筑工程
349	谭永钟	420111197*****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0201103215	建筑工程
350	张言智	370786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4201506098	市政公用工程
351	黄飞	45030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7201809726	建筑工程
352	苏良成	450111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7201810338	建筑工程
353	熊康文	500233198*****5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8201901704	建筑工程
354	熊康文	500233198*****5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8201901704	市政公用工程
355	陈界华	441721198*****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8482	房屋建筑工程
356	陈界华	441721198*****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8482	市政公用工程
357	陈宇翔	441425197*****5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4440401-CN001	--
358	李日春	440106196*****1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2946-S005	--
359	林健威	440301197*****13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40401-002	--

共 359 条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非中小企业。

1.4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锐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湛江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44404010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	2023-08-17	2027-07-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		D144A0521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有效期至: 2027-07-04)	2026-04-0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有效期至: 2027-07-04)				
5		D24401543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11-13	2030-06-0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8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4002383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9-23	2030-09-23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信息
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共 17 条

< 1 2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9 1 4 0 1 9 4 3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锐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湛江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广东省-湛江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6	监理资质	E244810036	工程监理单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2023-09-22	2028-09-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17			工程监理单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共 17 条

< 1 2 > 前往 2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9 1 4 0 1 9 4 3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投标人业绩情况

二、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施工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廉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水工程	30709.960846 (我方施工金额: 5358.258767)	2024.7.5
2	吴川市城镇老旧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工程	吴川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水工程	13638.6(建安费: 12433.85)	2023.2.28
3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	龙门县水务有限公司	供水工程	5684.185795(管线工程: 2513.03824)	2023.9.26
4	保亭县毛感乡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工程	4634.987377	2024.3.11
5	2024-2025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	湛江市润通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市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供水工程	1298.78	2024.12.24

2.1 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位冰
法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89 号

成员二名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锐
法定住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
-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分别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订立合同并按合同分别实施各自负责的工作。
- 3.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分别承担各自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主办方（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办方除负责本协议第 2 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全部工程的部分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工程的部分施工工作。
- 5.联合体成员之间工作协调均由主办方负责。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6 月 12 日

说明：

1、《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注：独立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LJ2/S001

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 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廉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主)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廉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主)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
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廉江市城北街道桃源路(塘山水厂),以及城区和石城、新民、
石岭、吉水、河唇等周边镇供水管网所经区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湛廉发改投审[2022]168号。

4.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解决。

5.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1)新建处理能力为10万m³/d的排泥池及附
属设施1座;(2)增建4万m³/d絮凝浮沉池,将现有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改造
为6万m³/d絮凝浮沉池。升级改造V型滤池、生产调度系统、加药系统、取(送)
水泵等制(供)水设备;(3)升级改造从变电站到水厂的10KV高压电力专线3.5
千米和厂内配电线路1.0千米;(4)更新改造城区DN300-1200预应力砼供水
主干管道约30千米和塘山水厂DN1200预应力砼原水管道约7千米;(5)新
建周边镇(街)DN100-400供水管网45千米;(6)道路破除与修复等道路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柒佰零玖万玖仟陆佰零捌元肆角陆分（¥307099608.46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肆分（¥25356848.4）；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柒角玖分（¥10831323.7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贰拾柒万零捌佰柒拾伍元玖角捌分
(¥33270875.98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贰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伍角贰分
(¥11028326.5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及批准的变更图纸计算。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熊兴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廉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其中 8 份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8 份，副本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廉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81194730705R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220523065J

地 址： 廉江市城北街道桃源路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

(原塘山水厂)

区太华北路 89 号

邮政编码： 524400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法定代表人： 雷位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9-6602888

电 话： 029-82153615

传 真: 0759-6619138 传 真: 029-8215360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明官支行

账 号: 80020000002341371 账 号: 61001781300059123456

承包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锐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地 址: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东西 36 号

邮政编码: 524400

法定代表人: 李锐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9-6682647

传 真: 0759-6688248

电子信箱: gdqxjt@gdqxjt.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廉江支行

账 号: 44001687250053003480

表E.1.1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管网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47627300
2	措施项目费	1531037.31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584577.88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工程优质费	
3.6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4424250.36
合 计		53582587.67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2.2 吴川市城镇老旧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094]号

(主)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吴川市城镇老旧供水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JG 2023-041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0.85%,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13,638.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董芬丽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2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2月28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吴川市城镇老旧供水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一期) EPC 总承包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吴川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主)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川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川市城镇老旧供水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吴川市城镇老旧供水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吴川市各镇（街道），详见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吴发改投〔2022〕50号、吴发改投〔2023〕2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解决。
5. 工程内容：吴川市城镇老旧供水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工程范围，（一期）投资1.5亿，包括振文生香路口至一城桥段、广沿路口至一城桥段、沿江路、创业路西、海景路、海滨二路段、海富路段、人民路段、新城路、糖厂路段、创业路东、大山江桥段迁改、白庙水厂20万m³/d产净水规模对应排泥水改造工程、智慧水务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

吴川市城镇老旧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工程；具体内容包括：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勘察、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后续服务等。

(2)施工内容：三通一平、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包括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项目详细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结算、保修及招标人委托的其它工作等。

工程设计工作：本工程的整体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

施工：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2月2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2月2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20日。

设计工期日历天数为30天，施工工期日历天数为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①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和工程设计深度等要求。

②施工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136386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其中勘察费用为¥56.06万元，中标下浮率：0.85%；其中工程设计费用为¥367.35万元，中标下浮率：0.85%；建安工程费用为¥12433.85万元，中标下浮率：0.85%；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为¥26.00万元，中标下浮率：0.85%；竣工图编制费用为¥41.05万元，中标下浮率：0.85%；预备费用为¥714.29万元。

暂定合同总价=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勘察费合同价+工程设计费合同价+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预备费

其中：（1）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建安工程费估算价×（1-中标下浮率）

（2）勘察费合同价=勘察费估算价×（1-中标下浮率）；

（3）设计费合同价=设计费估算价×（1-中标下浮率）；

（4）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合同价=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估算价×（1-中标下浮率）；

(5) 竣工图编制费合同价=竣工图编制费估算价×(1-中标下浮率)；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施工，承包人应根据经审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需求范围和业主的合理要求。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工程竣工结算时，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最终结算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建安工程费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董芬丽。

(2) 勘察负责人：姓名：韩佳泳。

(3) 设计负责人：姓名：徐志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吴川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10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3194672218F
地 址：吴川梅录街道沿江东岸公建6号
邮政编码：524500
法定代表人：龙康耀
电 话：0759-5601407
传 真：0759-5601407
电子信箱：zls5605404@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主办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754517663X
地 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邮政编码：524400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电 话：0759-3324121
传 真：0759-320069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城区支行
账 号：020001201900001067



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82109J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郭俊杰
电 话：020-86660024
传 真：020-8666011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账 号：82250078801500000111

吴川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吴川市城镇老旧供水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883202306080101		
建设单位	吴川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管网工程，排泥水处理工程，管桥工程，智能信息化工程，详见施工许可		
工程地址	吴川市各镇（街道）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	2023.2.28-2024.4.20		
拟变更单位（企业）名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项目负责人	董芬丽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	一级建造师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9202005034
拟更换后项目负责人	林真娟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	一级建造师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2202301644
变更事由	原项目经理因身体原因（怀孕，属于高龄产妇）无法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特此更换。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锐  2025年3月6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锐  2025年3月6日		
建设单位意见	经研研同意变更。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爱明  2025年3月20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同意  2025年3月22日		

2.3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龙门【2023】047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09月07日进行开标评标及定标工作，并于2023年09月13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及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一座地热水泵房及11个地热抽水井（马星片区7个、隔陂片区4个），包括地热水输水管和配水管以及配套建筑、电气自控和基础设施等工程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三、项目中标价：56841857.95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270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谢颖（证书编号：粤1512015201623375）；

施工员：肖车章（证书编号：0441710494417007392）；

施工员：李东武（证书编号：0441810494418007378）；

施工员：吴田生（证书编号：0441710494417007377）；

质量检查员：全伟（证书编号：0441710994417005332）；

质量检查员：李丽珍（证书编号：0441710994417005353）；

安全员：李芊颖（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20）0054077）；

安全员：廖中（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21）0036244）。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龙门县水务有限公司

龙门城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分中心

发布日期：2023-09-14

业务专用章
(7)

抄送：监督部门：龙门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徽标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龙门县永汉镇隔陂、马星片区

发 包 人：龙门县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叁万壹仟零柒拾捌元肆角肆分）（¥ 4131078.4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 （¥ 5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元 （¥ 909518.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 本项目工程造价结算以有关部门（包括财政）的审定结果为准，并以此作为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结算的依据。

4. 付款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承包人委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门县支行（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门县支行，账号：20344132400100000153401）对上述施工合同内工程进行工程款受领，并负责办理与之有关的开票、缴税等事宜，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皆有承包人承担。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谢颖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3. 其他说明

3.1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由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中工程量清单投标书的内容包括：投标总价（打印书面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编制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执业资格章。）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评标指定材料表。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公布工程量清单的数量为准，各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需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

范》（GB50500-2013）规定的格式填报。

各投标人根据下列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书：

3.1.1 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必须为 XML 2.0。

3.1.2 投标人打印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中，必须有上述各项相应费用的费率。

3.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上传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3.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一	土建工程				
1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综合楼地上工程	4283996.27	255627.84	/	/
2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综合楼地下室工程	10490871.24	420044.45	/	/
3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基坑支护	7694788.24	335807.87	/	/
4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发电机房	120628.73	8958.18	/	/
5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车棚工程	171442.90	1707.57	/	/
二	安装工程				
1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防雷工程	53794.85	8488.76	/	/
2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消防工程	307884.42	17256.66	/	/
3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电气工程	547771.64	38797.91	/	/
4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给排水工程	90967.12	6515.02	/	/
5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空调工程	144049.35	1839.95	/	/
6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	310502.50	981.73	/	/

	工程-电脑工程				
7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室外工程	445482.99	25073.25	/	5000.00
三	室外工程				
1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配水厂室外道路	1195384.78	40995.41	/	/
2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配水厂室外绿化	104716.99	2617.42	/	/
3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配水厂安监工程	698152.72	50175.47	/	/
4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管线工	25130380.24	2834514.47	/	109518.00
5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配水厂工艺及电气工程	2394299.72	29862.45	/	800000.00
6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智慧水务自控系统	3265063.77	51814.03	/	/
四	合计	57450178.47	4131078.44	/	914518.00

4. 工程量清单

备注：投标人自行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进行下载。

关于项目负责变更说明

由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原项目负责人谢颖(身份证号码:612101197203010233),现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调离原工作岗位,不能担任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公司同意,变更龚淑容(身份证号码:421182198403081040)为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变更后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龙门县水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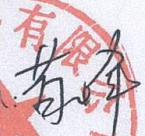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门县永汉镇供地热水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龙门县永汉镇隔陂、马星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元）	56841857.95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420231011010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龙门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龙门县水务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龙门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惠州市精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32420231011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以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负责组织管理工程的实施及竣工验收工作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已对地形、地貌、地质情况按建筑物要求勘察，勘察质量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已按建筑物使用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质量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已按工程监理要求执行监理任务，监理工作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已设计要求及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质量合格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1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14718 有效期至2026.05.25 2025年11月1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编号: 01531351 2026.05.25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袁为波 2025年11月1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袁开礼
 注册号: 44055521Y011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2.4 保亭县毛感乡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2月04日所递交的保亭县毛感乡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保亭县毛感乡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中标价：46349873.77元，中标下浮率3.14%

工期：365天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刘洋洋，身份证号码：130424198905241617，证书类型及证书编号：粤144201820190512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根据投标文件，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如下：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任职阶段
刘洋洋	项目经理	粤1442018201905124	130424198905241617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02月2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保亭县毛感乡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叁拾肆万玖仟捌佰柒拾叁元柒角柒分
(¥46349873.77)；其中，不含税价为 42522819.97 元，税额 3827053.80 元，
税率 9%。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先行提交付款申请函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资金到位且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应款项，承包人发票不合格或账号信息有误导致委托方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执行期间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执行不含税金额不变原则，含税金额随税率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刘洋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保亭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真伪, 为签字页)

甲方: (公章)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公章)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锐

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578070629X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地 址: 海南省保亭县文明中路(原)工 地 址: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路西 36
商局办公楼二楼 号

邮政编码: 572300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98-83666458

电 话: 0759-668264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迎宾支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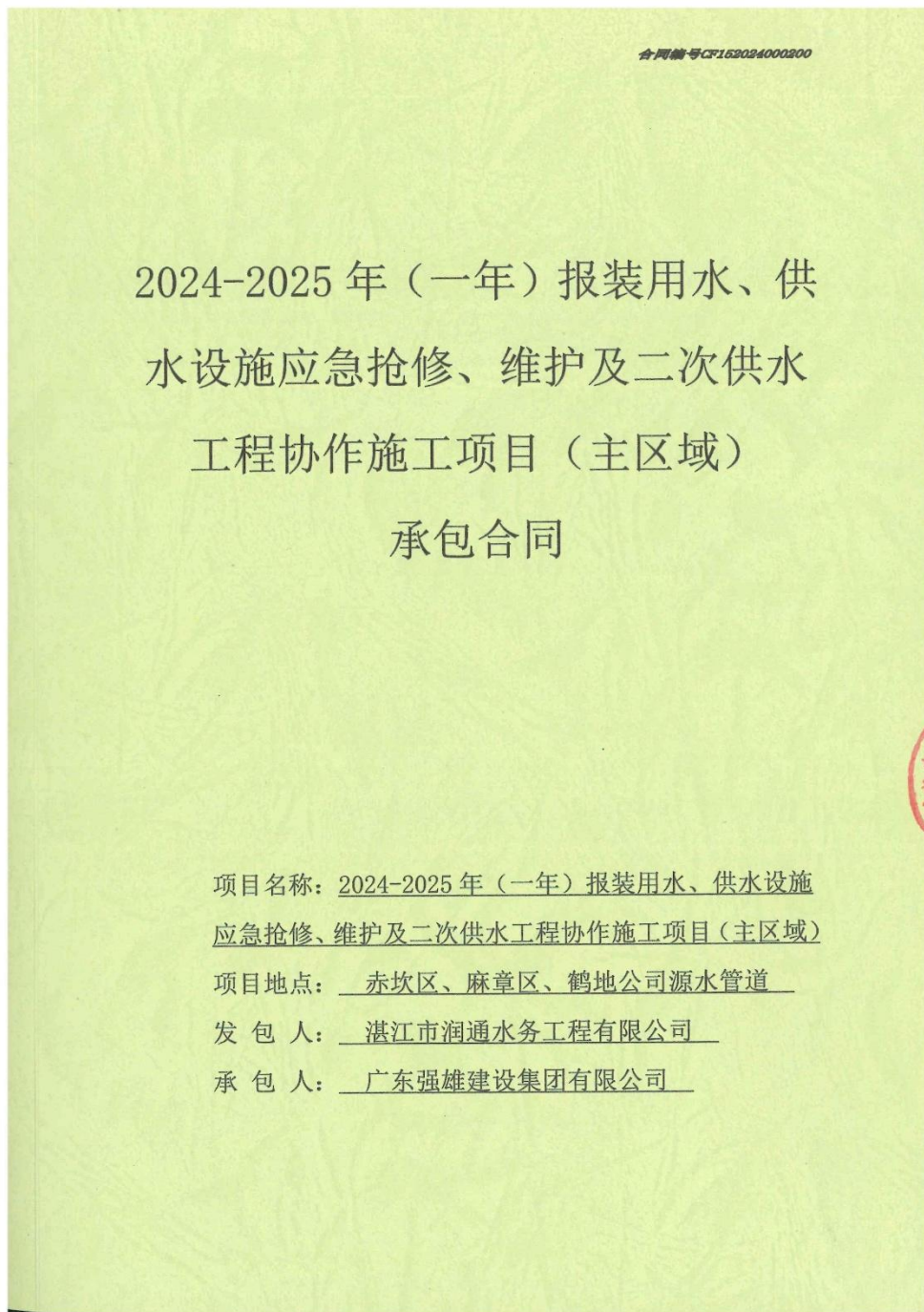
账 号: _____

账 号: 7898 0188 0003 18732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2.5 2024-2025 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

2.5.1 2024-2025 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项目地点：赤坎区、麻章区、鹤地公司源水管道；发包人：润通水务）



2024-2025 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 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 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湛江市润通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联系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20 号

承包人（全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经甲方组织采购，确定由乙方承包实施本项目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

1.2 项目地点：

施工区域以赤坎区、麻章区、鹤地公司源水管道为主。如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合同项下部分单项工程调配至副区域中选供应商实施：

- ①月度安全管理检查考核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
- ②施工质量检查连续两次未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
- ③中选供应商施工过程被市政相关部门连续投诉两次；
- ④连续两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派人参与抢修。

1.3 承包范围：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迁改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水管道安装（含二次供水工程、直饮水工程）、维护和供水设施抢修、维护，保障供水生产及其所有项目的施工作业人员及机械台班。

2) 供水管道施工和维修中配套的管沟土方开挖、回填、路面拆除及修复、支墩、阀门井的砌筑等零星工程。

3) 水表安装、更换、改造工程。

4) 源水管道抢修。

(注：甲供主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1：采购控制价-2024-2025 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上述项目甲方可直接向乙方发包，也有权另行组织竞争性谈判或以其它方式确定承包方。

1.4 项目承包期限：本合同承包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期限届满后，基于管理需要，如甲方要求乙方适当延长合同服务期限（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和价格标准继续履行本合同。

甲方在该期限内根据本合同向乙方发包各单项工程，各单项工程的工期根据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单及工程任务书确定。甲方在项目承包期限内或延长期内发包给乙方的单项工程，若其履行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承包期限的截止日的，涉及该分项工程的权利义务仍适用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1.5 暂定合同价款：

（小写）：5,938,316.95 元

（大写）：伍佰玖拾叁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玖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 5447997.20 元，增值税税额 490319.75 元。

因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工程涉及到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规费等一切费用。除此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采取甲供材料（甲供材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1：采购控制价-2024-2025 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方式发包，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供材料。甲供材料存放在甲方指定的湛江市区内的地方，乙方自行

将甲供材料自存放地装卸、转运至工程施工现场（退料时，由乙方自行运回甲供材料自存放地卸料），乙方领取甲供材料后负责保管（防止盗窃、损坏、变卖或另作它用等）。合同价款已包含对甲供材料的装卸、转运及保管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单价标准见合同附件 6。本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前述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最终总价款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并经甲方验收认可的工程量结算。甲方在本合同实施中有权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和工程量作出变更，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每个工程的具体施工地点、施工图等根据甲方的工程情况确定。

1.6 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协助。
- (2) 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搭设。
- (3) 临时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1.7 承包方式

- (1) 根据甲方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
- (2) 建筑物、构筑物维修等工程需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甲方审核结果进行施工；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和粤建市[2019]6号文的规定，由乙方包材料（甲供材料除外）、包机械设备、包人工、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进行承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事先同意，并且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方可分包。

对于预算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单项工程，甲方向乙方发出单项工程“工程任务书”（见附件 1），乙方在收到单项工程任务书后须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盖章确认。对于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下同）的单项工程项目（抢修类工程除外），甲乙双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签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单项工程承包合同样式详见附件 2），单项工程承包合同未约定的内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抢修类工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指令后立即进场施工，抢修工程开始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在单项工程“工程任务书”上盖章确认。无论乙方是否已在任务书上盖章或双方是

否已签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只要乙方已进场施工，均表明乙方同意完全遵照工程任务书、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施工管理、安全管理及其他义务，并承担合同约定的施工和安全管理等全部责任。

1.8 工程施工图纸：单项工程开工前由甲方提供纸质图纸（如有）。

1.9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1) 必须达到《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合格标准。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乙方在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即时报请甲方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3)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机械等必须按要求所述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1.10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1)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甲供材料除外）由乙方采购。

(2) 本项目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

(3) 本项目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4) 本项目乙方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违法建筑工程供应商品混凝土的违规供应商名单，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5) 本项目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砂、石除外）。甲方将对所有购进的材料进行抽检，如一方对材料有异议的，应送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进行复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及所迟误的工期和其他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乙方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甲方代表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能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而乙方擅自使用，一经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甲方可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代表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6)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1.11 工程质量标准

(1) 本采购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管理，由甲方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

(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响应时承诺的质量等级，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另行支付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违约金。

1.12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1) 乙方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甲方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度的工程资料（反映各工程实际进度及质量），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清单一式两份，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乙方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 竣工验收后2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式肆份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3) 乙方如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档案资料，每延误一天支付人民币壹仟元（¥1000.00）的违约金，并扣留剩余工程款和不予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直至提交合格的档案资料为止。

1.13 其他要求

(1) 开工前放线确认切割、开挖、补路、填砂、填石粉宽度和厚度（深度）等，完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测量，工程量以不超过放线宽度、厚度或深度为原则。

(2) 管沟深度按实际签证，不超过施工图纸设计深度。如有特殊原因需超过设计深度的，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3) 土方计算根据综合定额规定管道底宽度和相应土质的放坡系数确定。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令 24 小时全天候随时进场开展施工，但不能计算加班费、误工费、赶工费。

(5) 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能超出施工图和工程量，除特殊原因，遇到设计变更、施工图以外的工程量以及不可抗力导致工程量增减而引起工程价款调整项目，必须得到甲方设计、施工管理人员同意，报甲方有关主管领导办理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后，方可并计入结算造价。

(6) 土质确定：根据下表进行鉴别，土质类别及开挖方式以实际发生现场签证为准。

土的分类	土的名称	开挖方法及工具
一、二类土	粉土、砂土（粉砂、细砂、中砂、粗砂、砾砂）、粉质黏土、弱中盐渍土、软土（淤泥质土、泥炭、泥炭质土）、软塑红黏土、冲填土	用锹、少许用镐、条锄开挖。机械能全部直接铲挖满载者
三类土	黏土、碎石土（圆砾、角砾）混合土、可塑红黏土、硬塑红黏土、强盐渍土、素填土、压实填土 主要用镐、条锄、少许用锹开挖	机械需部分刨松方能铲挖满载者或可直接铲挖但不能满载者
四类土	碎石土（卵石、碎石、漂石、块石）、坚硬红黏土、超盐渍土、杂填土	全部用镐、条锄挖掘、少许用撬棍挖掘。机械须普遍刨松方能铲挖满载者

注：除表中四种类别的土壤外，还考虑淤泥、流砂两种特殊土：
 1. 淤泥为在静水或缓慢的流水环境中沉积，并经生物化学作用形成，其天然含水量>液限、天然孔隙比≥1.5 的粘性土，外观上呈流塑状态。
 2. 流砂为含水饱和，因受动水压力影响而呈流动状态的细砂、微粒砂、亚砂土。

(7) 市政供水管网由于与其他电缆、排污、煤气、通信等地下管线相邻，若施工过程中遇前述管线必须做好相应保护措施，乙方施工损坏地下管线所发生的责任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需要对上述地下管线进行保护或迁改的费用，经甲方同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8)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施工作业人员，保证工程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9) 甲方可委托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一系列许可、批准、备案手续，甲方应予以必要协助。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2.1.2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偏离施工规范、设计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中止施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须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进行施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3 甲方有权按其制度对乙方的施工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的，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需返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2.2.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2.2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3.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义务

3.2.1 指派 曹曙光 为乙方驻本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其身份证号：130632198008202037，联系电话：_____，负责本合同履行。按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或图纸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赤坎区、麻章区、鹤地公司各指派一名工地负责人，该工地负责人负责该片区的工程须按施工方案或图纸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包括工程文件签字确认），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项。

主区域工地负责人一览表

片区名称	工地负责人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赤坎区	王伏宝	340123196910258218	
麻章区	李超	440822197207021630	
鹤地公司	李东武	440822196910150413	

注：以上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3.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3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规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道路、绿化、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操作甲方的任何设施设备，乙方不得擅自拆改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不得影响甲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3.2.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本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若对甲方工程设施、设备、材料或环境造成损坏的，应在工程竣工前恢复原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2.7 施工期间，乙方需按施工规范要求及施工进度填写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在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技术人员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工程负责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留存影像资料；如甲方对隐蔽工程质量有异议，乙方又无法提供相关材料、影像资料佐证时，甲方有权提出复查处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负责。施工过程增减工程需由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如有）签证认可。

3.2.8 施工中若遇地下电缆、供水及排水管道、通讯设施及燃气管道等，乙方应要求甲方进行交底（并形成双方签字的书面记录），乙方应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并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强行施工造成上述类别设施或其他设施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9 施工过程中,若有设计问题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出。乙方必须按设计更改通知进行更改施工,更改后的施工工期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更改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如有)签证确认。

3.2.10 乙方应派出足够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施工作业人员,确保能够按期保质完成甲方相关工程。乙方派出的施工作业人员受乙方的管理和指派,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任何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雇佣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3.2.1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 24 小时全天候随时进退场开展施工,但只计算一次机械进退场费,未经甲方审查批准,施工期内乙方不得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土方辅助工。

3.2.12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

3.2.13 负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2.14 乙方必须与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进场施工),按时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按国家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等均属乙方,甲方与该等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合同或雇佣等关系。该等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如实记录施工内容及施工工程量,乙方虚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正并扣除单项工程结算款 20%的违约金,若乙方虚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超过三次或虚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超过该单项工程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暂定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3.2.16 甲方确认乙方如因施工时,机械、人力等原因无法按工程进度完成,为了确保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调配其他施工队伍在同等条件进入施工,乙方不得阻挠。

3.2.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设置施工护栏进行封闭施工,要求施工护栏要做到整齐美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湛江市创卫要求。对于因施工护栏安全措施未做到位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行政处罚,一切责任和赔偿由乙方负责。

3.2.18 乙方在单项工程完工后,所有的余泥、废料等建筑垃圾运输必须按湛江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规定，一律使用全密闭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如乙方采用不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按每次人民币贰仟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19 根据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如有）的要求，及时报备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扫描件等）。

3.2.20 乙方应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相关规定落实以下约定：

（1）须与招用的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遵守工程所在地关于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2）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3.2.21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3.2.22 合同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工程任务书或单项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施工条件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但不做任何补偿。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8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4.5 因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天气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相关因素消除

后，乙方应立即恢复施工。

4.6 因乙方施工过程中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或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停工、返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7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形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验收应符合以下规范（如下述规范不一致的，适用较严者规定）：

（一）给水管道安装验收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规范（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若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互不一致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2）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3）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4）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5）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 / T50107-2010
（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7）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8）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9）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661-2011
（10）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11）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7-1987
（1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建城(2002)221号

（二）土方开挖及恢复验收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规范（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若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互不一致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3)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 / T50107-2010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6)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7)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8)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755-2012
(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5-2020
(10)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661-2011
(11)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1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14)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1996
(15)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16)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7-1987
(1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建城(2002)221号
(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50618-2011

5.2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维修并按上述约定重新进行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验收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负的责任。

5.4 本项目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计算，

竣工验收后修理或更换的，其保修期从修理或更换完成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承担无条件保修责任，出现保修事项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日内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出现紧急维修事故时，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应甲方要求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由于乙方提供设备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造成的故障，即使保修期已届满，乙方仍应免费负责修复。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或维修两次仍未修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此种情形下视为乙方授权甲方自行委托，乙方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无异议）从应付合同款或质保金中扣除，若应付合同款及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经乙方书面申请，质保金经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如有），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工程造价预、结算书均按照项目采购确定的单价编制。

6.2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6.2.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6.2.2 单项工程（预算 50 万元以下）不支付进度款；对于预算 5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由甲方根据工程工期、工程量大小等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支付进度款（如支付进度款的，根据节点支付，且支付周期应超过 1 个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并在单项工程承包合同中具体约定。

6.2.3 50 万元（含 50 万）以上的单项工程，工程结算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单项工程承包合同执行（抢修类工程除外）。5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及抢修类工程按以下方式结算：每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移交上一个月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的工程资料，提交结算报告或其它完整的结算资料，若乙方逾期 2 个月以上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可扣除结算价的 2% 作为违约金。甲方在收到前述报告和完整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者对结算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报告（或经修改的结算报告）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根据确认价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合格，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6.2.4 针对 5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及抢修类工程，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单项工程的结算资料，若乙方逾期 2 个月以上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可扣除结算价的 2%作为违约金。

6.2.5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先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此种情形下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者迟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6.3 工程结算。

6.3.1 结算时，结算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确定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中选清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里类似项目的中选清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关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计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工程信息指导价格（缺项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计算出的清单价乘以 0.8 后按中选总价与采购控制总价的比值进行折算作为结算价（公式：结算价=定额清单价*0.8*【（中选总价/采购控制总价）*100%】

6.3.2 当选择适用的合同单价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需要计价时，工程专业类别应按以下条款及顺序进行分界：

1. 市政与安装工程专业类别应按以下条款及顺序进行分界：

①优先以各单项工程原编制的预算书判定的专业类别为准；

②以小区或用水单位入口总水表为界；

③以小区或用水单位给水总阀门为界；

④以小区或用水单位区划红线为界限，红线以内是安装工程，小区红线以外是市政工程。

⑤城中村、农村的供水设施、维修项目按市政工程计费。

2. 其他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各专业工程量计量规范、相关定额或清单规范，如《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

6.3.3 对乙方响应时出现报价漏项的清单项，乙方须无偿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明的该等漏项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之外增加的工程量按以下公式计价：结算价=清单基准价×（中选总价/采购控制总价）×增加的实际工程量。

6.3.4 对于乙方响应时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实际发生的全部工程量均以乙方响应清单价进行计价（报价漏项情况除外）。

乙方确认，甲方已将前述特别结算条款明确向乙方作了提示和解释，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

7.1 本项目甲供主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1：采购控制价-2024-2025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甲供材料存放在甲方指定的湛江市区内的地方，乙方自行将甲供材料自存放地装卸、转运至工程施工现场，乙方领取甲供材料后负责保管。合同价款已包含对甲供材料的装卸、转运及保管等相关费用。其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施工设备等（以下统称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主要工程材料在使用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于工程材料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必须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关专业工程综合定额的损耗率执行甲供主材的合理损耗，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甲供材损坏或浪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完成后7天内，乙方须将未使用的甲供主材返还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返还的甲供主材存在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减相应费用。

7.3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大（18-25吨）、中（10-15吨）、小（4-9吨）型挖掘机各一台，及发电机（电压380v，功率不少于5000瓦）一台，并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不仅限于以上的机械设备，甲方提出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力配置时，乙方不得无

理拒绝，否则，甲方对乙方考核进行扣分。

第八条 施工安全约定

8.1 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1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1.3 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施工进度、工程概况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对危险源识别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完善危险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现场设置危险源警示牌，并对全员开展危险源告知培训。

8.1.4 乙方应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8.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甲方《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等安全管理制度（详见附件7），开工前应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危险作业需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8.1.6 乙方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8.1.7 乙方应针对承担的作业制定并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照审核合格后的方案施工，措施和方案应报甲方备案。

8.1.8 乙方应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1.9 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乙方应在施工现

场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8.1.10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乙方应在开工前制定专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甲方确认，并严格按经确认的计划使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8.1.11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规程、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述的教育、培训、考核、技术交底、劳保用品领用等过程应留存纸质记录文件备查。

8.1.1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严禁超出施工范围，严禁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由甲方人员操作或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8.1.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发现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1.14 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15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生产安全的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施工的工程、依法分包的工程及甲方另行发包但在乙方管理范围内的工程。

如乙方与其他参建单位之间存在交叉施工的情况，乙方应与其他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划分各自工作界面，并应对其实际占用的工作面及工区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但如乙方是总包单位的，则须对总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安全承担责任）。同时，在乙方与其他参建单位因交叉施工进行工作面移交时，应就工作界面的移交事宜做好书面记录（包括监理例会纪要或者专门的工作界面移交书面记录），以便查证。乙方须在实施交叉作业前将与其他参建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报甲方备案。

8.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行为，对乙方施工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以下约定从应付合同款中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8.2.1 甲方根据《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风险/隐患分级，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每发现乙方一次 E 或 D 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1000 元；发现乙方一次 C 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2000 元；发现乙方一次 B 级及以上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5000 元。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甲方扣收 5000 元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甲方扣收合同款项的 50000 元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扣收合同款项的 100000 元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

8.2.3 乙方存在安全违章或安全违约行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谎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 2)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3)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发生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拒不按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超过 3 次的；
- 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但造成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6) 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8.3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4 甲方对乙方施工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9.2 在主体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临时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本合同要求及甲方其他要求进行处理,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清理费用已包括在了合同价款中。凡甲方决定不予拆除的设施,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或未按甲方的指示完成清理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和清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在应付给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0.2 在乙方完全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下,若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自付款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算),按逾期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单项工程结算价款的5%。

10.3 除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外,乙方未能按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全额赔偿。逾期超过20天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修复,并承担全部返工修复费用,因返工修复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前述10.3条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施工,乙方并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等),并应按照委托他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6 甲方提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乙方拒不更换或未在指定期限内更换的,每次每人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0】元。

10.7 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期开工的，乙方除应当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外，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延误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单项工程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8 乙方应本合同签订前提供其实施本工程人员的花名册，并于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花名册所载明人员的劳动合同给甲方备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进场施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实施本工程的人员须为花名册所载明的人员，若乙方实施本工程的人员有所调整，乙方应在人员调整后1个月内提供变更后实施本工程人员的劳动合同给甲方备存。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逾期三个月以上未按前述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10.9 乙方应按劳动部门的规定办理用工登记，与乙方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报酬支付账户、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手续，按时支付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的工资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次月内仍未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立即向甲方支付与该等欠发工资、欠缴社保费用等等额的违约金，乙方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相应扣除，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乙方发生的劳动、劳务、雇佣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如乙方所派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以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等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确保甲方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并确保不发生维稳事件。如因维稳需要、裁判文书要求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等，甲方需向该等人员支付任何赔偿、补偿等费用的，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需另行支付给甲方，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0 乙方应及时支付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款项，如因乙方拖欠支付该等款项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发生供货单位向甲方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甲方可代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该等垫付款项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1 本合同中所述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

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组织商务谈判的损失、委托他人施工增加的费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执行申请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等。

10.12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13 如乙方违约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向法院起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且其请求未得到法院、仲裁机构支持的，甲方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账户被查封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并有权视情况将乙方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甲方或甲方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乙方确认无异议。

10.14 除本条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如乙方发生其它违反合同约定内容情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在【0.5】万元～【10】万元的范围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5 如因乙方与其他方之间的欠款、侵权等争议纠纷导致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被起诉或仲裁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账户被查封损失等，其中账户被查封损失按被冻结资金年化16%的资金占用费计算）。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支付的任何款项，甲方均可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0.16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组建项目班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进驻施工管理现场且不得无故更换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约定的片区工地负责人，如确实需更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须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如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的人员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瘟疫、传染病、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

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按以下第（2）项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1）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296915.85 元（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伍元捌角伍分）。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缴交。若乙方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扣减后7日内补足。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扣留工程质保金（即全部工程结算价的3%，如金额不足，由乙方另行补足）后在2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2）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独立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金额为¥ 296915.85 元（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伍元捌角伍分）。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止。如银行仅同意出具具有固定期限的保函（该固定期限应经甲方认可），且保函有效期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前届满的，则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至少提前一个月进行续期，以确保保函有效期持续至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保函续期次数不限，保函续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乙方拒绝续期或未能在保函到期前提前一个月成功续期的，则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4天内提

取该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金额或者从后续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抵扣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金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提取履约保函项下金额的通知后 7 天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函金额，甲方亦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4.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不得有挂靠行为，不得转包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如乙方存本条所述的违法违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的损失、项目建设延误导致的损失，因乙方与第三方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陷入诉讼、仲裁、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账户被查封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派出参加本工程施工并进入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4.3 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乙方已购买的保险应足以覆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与风险，保险期须为本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由于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4.4 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则变更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14.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4.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该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4.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关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计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工程信息指导价格（缺项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计算出的清单价乘以 0.8 后按中选总价与采购控制总价的比值进行折算作

为结算价（公式：结算价=定额清单价*0.8*【（中选总价/采购控制总价）*100%】

14.5 本合同及涉及本工程的中选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工程招响应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合同文件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中选通知书；（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资料；（4）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以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甲方确认响应文件承诺中选供应商的义务、责任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更严、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等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3 乙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联系地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联系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15.4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任务书（样式）

附件 2、单项工程承包合同（样式）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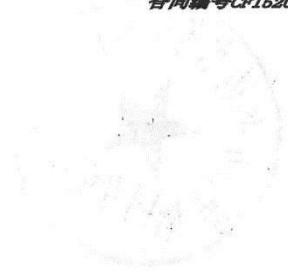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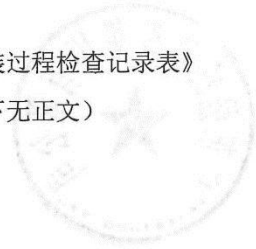
附件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7、《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户给水设计、施工及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合同编号CF152024000200

《管道安装过程检查记录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湛江市润通水务工程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强雄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收款）：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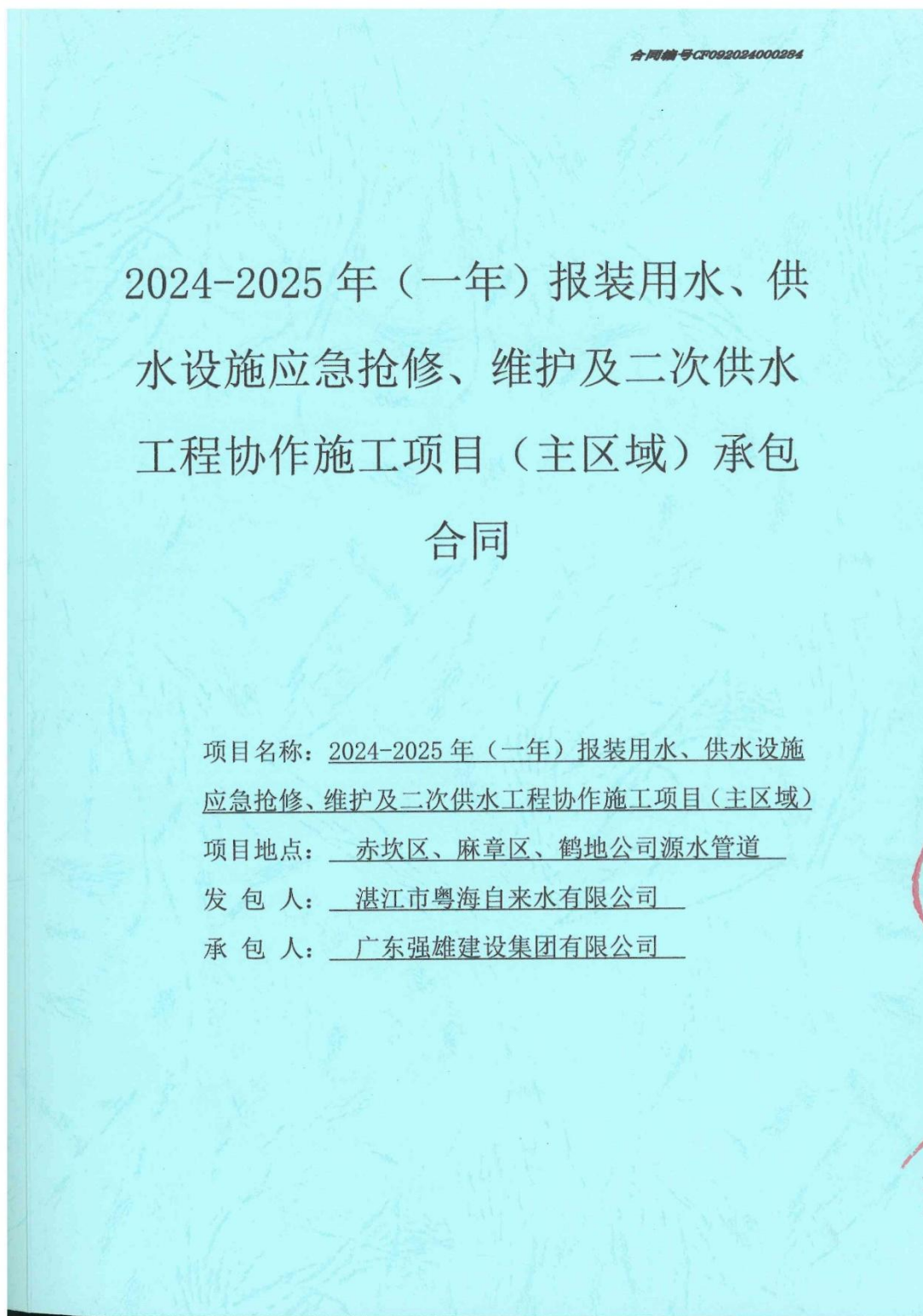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31日

签约地点：湛江市赤坎区

2.5.2 2024-2025 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项目地点：赤坎区、麻章区、鹤地公司源水管道；发包人：粤海自来水）



2024-2025 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 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 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湛江市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联系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20 号

承包人（全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经甲方组织采购，确定由乙方承包实施本项目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

1.2 项目地点：

施工区域以赤坎区、麻章区、鹤地公司源水管道为主。如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合同项下部分单项工程调配至副区域中选供应商实施：

- ①月度安全管理检查考核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
- ②施工质量检查连续两次未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
- ③中选供应商施工过程被市政相关部门连续投诉两次；
- ④连续两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派人参与抢修。

1.3 承包范围：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迁改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水管道安装（含二次供水工程、直饮水工程）、维护和供水设施抢修、维护，保障供水生产及其所有项目的施工作业人员及机械台班。

2) 供水管道施工和维修中配套的管沟土方开挖、回填、路面拆除及修复、支墩、阀门井的砌筑等零星工程。

3) 水表安装、更换、改造工程。

4) 源水管道抢修。

(注：甲供主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1：采购控制价-2024-2025 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上述项目甲方可直接向乙方发包，也有权另行组织竞争性谈判或以其它方式确定承包方。

1.4 项目承包期限：本合同承包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期限届满后，基于管理需要，如甲方要求乙方适当延长合同服务期限（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和价格标准继续履行本合同。

甲方在该期限内根据本合同向乙方发包各单项工程，各单项工程的工期根据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单及工程任务书确定。甲方在项目承包期限内或延长期内发包给乙方的单项工程，若其履行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承包期限的截止日的，涉及该分项工程的权利义务仍适用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1.5 暂定合同价款：

（小写）：6,358,986.10 元

（大写）：陆佰叁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

其中不含税价 5833932.20 元，增值税税额 525053.90 元。

因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工程涉及到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规费等一切费用。除此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采取甲供材料（甲供材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1：采购控制价-2024-2025 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方式发包，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供材料。甲供材料存放在甲方指定的湛江市区内的地方，乙方自行

将甲供材料自存放地装卸、转运至工程施工现场（退料时，由乙方自行运回甲供材料自存放地卸料），乙方领取甲供材料后负责保管（防止盗窃、损坏、变卖或另作它用等）。合同价款已包含对甲供材料的装卸、转运及保管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单价标准见合同附件 6。本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前述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最终总价款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并经甲方验收认可的工程量结算。甲方在本合同实施中有权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和工程量作出变更，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每个工程的具体施工地点、施工图等根据甲方的工程情况确定。

1.6 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协助。
- (2) 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搭设。
- (3) 临时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1.7 承包方式

- (1) 根据甲方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
- (2) 建筑物、构筑物维修等工程需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甲方审核结果进行施工；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和粤建市[2019]6号文的规定，由乙方包材料（甲供材料除外）、包机械设备、包人工、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进行承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事先同意，并且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方可分包。

对于预算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单项工程，甲方向乙方发出单项工程“工程任务书”（见附件 1），乙方在收到单项工程任务书后须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盖章确认。对于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以下同）的单项工程项目（抢修类工程除外），甲乙双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签订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单项工程承包合同样式详见附件 2），单项工程承包合同未约定的内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抢修类工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指令后立即进场施工，抢修工程开始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在单项工程“工程任务书”上盖章确认。无论乙方是否已在任务书上盖章或双方是

否已签订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只要乙方已进场施工，均表明乙方同意完全遵照工程任务书、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施工管理、安全管理及其他义务，并承担合同约定的施工和安全管理等全部责任。

1.8 工程施工图纸：单项工程开工前由甲方提供纸质图纸（如有）。

1.9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1) 必须达到《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合格标准。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乙方在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即时报请甲方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3)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机械等必须按要求所述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1.10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1)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甲供材料除外）由乙方采购。

(2) 本项目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

(3) 本项目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4) 本项目乙方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违法建筑工程供应商品混凝土的违规供应商名单，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5) 本项目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砂、石除外）。甲方将对所有购进的材料进行抽检，如一方对材料有异议的，应送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进行复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及所迟误的工期和其他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乙方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甲方代表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能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而乙方擅自使用，一经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甲方可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代表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6)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1.11 工程质量标准

(1) 本采购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管理，由甲方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

(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响应时承诺的质量等级，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另行支付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违约金。

1.12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1) 乙方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甲方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度的工程资料（反映各工程实际进度及质量），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清单一式两份，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乙方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 竣工验收后2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式肆份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3) 乙方如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档案资料，每延误一天支付人民币壹仟元（¥1000.00）的违约金，并扣留剩余工程款和不予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直至提交合格的档案资料为止。

1.13 其他要求

(1) 开工前放线确认切割、开挖、补路、填砂、填石粉宽度和厚度（深度）等，完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测量，工程量以不超过放线宽度、厚度或深度为原则。

(2) 管沟深度按实际签证，不超过施工图纸设计深度。如有特殊原因需超过设计深度的，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3) 土方计算根据综合定额规定管道底宽度和相应土质的放坡系数确定。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令 24 小时全天候随时进场开展施工，但不能计算加班费、误工费、赶工费。

(5) 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能超出施工图和工程量，除特殊原因，遇到设计变更、施工图以外的工程量以及不可抗力导致工程量增减而引起工程价款调整项目，必须得到甲方设计、施工管理人员同意，报甲方有关主管领导办理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后，方可并计入结算造价。

(6) 土质确定：根据下表进行鉴别，土质类别及开挖方式以实际发生现场签证为准。

土的分类	土的名称	开挖方法及工具
一、二类土	粉土、砂土（粉砂、细砂、中砂、粗砂、砾砂）、粉质黏土、弱中盐渍土、软土（淤泥质土、泥炭、泥炭质土）、软塑红黏土、冲填土	用锹、少许用镐、条锄开挖。机械能全部直接铲挖满载者
三类土	黏土、碎石土（圆砾、角砾）混合土、可塑红黏土、硬塑红黏土、强盐渍土、素填土、压实填土 主要用镐、条锄、少许用锹开挖	机械需部分刨松方能铲挖满载者或可直接铲挖但不能满载者
四类土	碎石土（卵石、碎石、漂石、块石）、坚硬红黏土、超盐渍土、杂填土	全部用镐、条锄挖掘、少许用撬棍挖掘。机械须普遍刨松方能铲挖满载者
注：除表中四种类别的土壤外，还考虑淤泥、流砂两种特殊土： 1. 淤泥为在静水或缓慢的流水环境中沉积，并经生物化学作用形成，其天然含水量>液限、天然孔隙比 ≥ 1.5 的粘性土，外观上呈流塑状态。 2. 流砂为含水饱和，因受动水压力影响而呈流动状态的细砂、微粒砂、亚砂土。		

(7) 市政供水管网由于与其他电缆、排污、煤气、通信等地下管线相邻，若施工过程中遇前述管线必须做好相应保护措施，乙方施工损坏地下管线所发生的责任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需要对上述地下管线进行保护或迁改的费用，经甲方同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8)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施工作业人员，保证工程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9) 甲方可委托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一系列许可、批准、备案手续，甲方应予以必要协助。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2.1.2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偏离施工规范、设计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中止施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须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进行施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3 甲方有权按其制度对乙方的施工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的，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需返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2.2.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2.2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3.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义务

3.2.1 指派 曹曙光 为乙方驻本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其身份证号：130632198008202037，联系电话：0759-3324121，负责本合同履行。按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或图纸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赤坎区、麻章区、鹤地公司各指派一名工地负责人，该工地负责人负责该片区的工程须按施工方案或图纸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包括工程文件签字确认），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项。

主区域工地负责人一览表

片区名称	工地负责人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赤坎区	王伏宝	340123196910258218	<u>0759-3324121</u>
麻章区	李超	440822197207021630	<u>0759-3324121</u>
鹤地公司	李东武	440822196910150413	<u>0759-3324121</u>

注：以上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3.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3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规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道路、绿化、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操作甲方的任何设施设备，乙方不得擅自拆改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不得影响甲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3.2.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本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若对甲方工程设施、设备、材料或环境造成损坏的，应在工程竣工前恢复原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2.7 施工期间，乙方需按施工规范要求及施工进度填写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在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技术人员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工程负责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留存影像资料；如甲方对隐蔽工程质量有异议，乙方又无法提供相关材料、影像资料佐证时，甲方有权提出复查处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负责。施工过程增减工程需由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如有）签证认可。

3.2.8 施工中若遇地下电缆、供水及排水管道、通讯设施及燃气管道等，乙方应要求甲方进行交底（并形成双方签字的书面记录），乙方应采取措施妥善保护，

并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强行施工造成上述类别设施或其他设施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9 施工过程中，若有设计问题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出。乙方必须按设计更改通知进行更改施工，更改后的施工工期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更改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如有）签证确认。

3.2.10 乙方应派出足够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施工作业人员，确保能够按期保质完成甲方相关工程。乙方派出的施工作业人员受乙方的管理和指派，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任何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雇佣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3.2.1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 24 小时全天候随时进退场开展施工，但只计算一次机械进退场费，未经甲方审查批准，施工期内乙方不得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土方辅助工。

3.2.12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

3.2.13 负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2.14 乙方必须与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进场施工），按时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按国家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等均属乙方，甲方与该等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合同或雇佣等关系。该等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如实记录施工内容及施工工程量，乙方虚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正并扣除单项工程结算款 20% 的违约金，若乙方虚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超过三次或虚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超过该单项工程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暂定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3.2.16 甲方确认乙方如因施工时，机械、人力等原因无法按工程进度完成，为了确保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调配其他施工队伍在同等条件进入施工，乙方不得阻挠。

3.2.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设置施工护栏进行封闭施工，要求施工护栏要做到整齐美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湛江市创卫要求。对于因施工护栏安全措施未做到位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行政处罚，一切责任和赔偿由乙方负责。

3.2.18 乙方在单项工程完工后，所有的余泥、废料等建筑垃圾运输必须按湛江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规定，一律使用全密闭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如乙方采用不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按每次人民币贰仟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19 根据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如有）的要求，及时报备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扫描件等）。

3.2.20 乙方应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相关规定落实以下约定：

（1）须与招用的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遵守工程所在地关于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2）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3.2.21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3.2.22 合同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工程任务书或单项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施工条件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但不做任何补偿。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8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4.5 因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天气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相关因素消除

后，乙方应立即恢复施工。

4.6 因乙方施工过程中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或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停工、返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7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形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验收应符合以下规范（如下述规范不一致的，适用较严者规定）：

（一）给水管道安装验收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规范（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若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互不一致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 | |
|-------------------------|------------------|
|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268-2008 |
| (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 GB50788-2012 |
| (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41-2008 |
| (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GB50164-2011 |
| (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GB / T50107-2010 |
|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4-2015 |
| (7)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3-2011 |
| (8)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 GB/T50315-2011 |
| (9) 钢结构焊接规范 | GB50661-2011 |
| (10)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CJJ1-2008 |
| (11)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J97-1987 |
| (1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 建城(2002)221号 |

（二）土方开挖及恢复验收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规范（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若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互不一致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3)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 / T50107-2010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6)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7)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8)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755-2012
(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5-2020
(10)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661-2011
(11)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1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14)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1996
(15)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16)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7-1987
(1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建城(2002)221号
(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50618-2011

5.2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维修并按上述约定重新进行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验收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负的责任。

5.4 本项目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计算，

竣工验收后修理或更换的，其保修期从修理或更换完成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承担无条件保修责任，出现保修事项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日内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出现紧急维修事故时，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应甲方要求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由于乙方提供设备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造成的故障，即使保修期已届满，乙方仍应免费负责修复。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或维修两次仍未修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此种情形下视为乙方授权甲方自行委托，乙方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无异议）从应付合同款或质保金中扣除，若应付合同款及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经乙方书面申请，质保金经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如有），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工程造价预、结算书均按照项目采购确定的单价编制。

6.2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6.2.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6.2.2 单项工程（预算 50 万元以下）不支付进度款；对于预算 5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由甲方根据工程工期、工程量大小等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支付进度款（如支付进度款的，根据节点支付，且支付周期应超过 1 个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并在单项工程承包合同中具体约定。

6.2.3 50 万元（含 50 万）以上的单项工程，工程结算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单项工程承包合同执行（抢修类工程除外）。5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及抢修类工程按以下方式结算：每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移交上一个月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的工程资料，提交结算报告或其它完整的结算资料，若乙方逾期 2 个月以上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可扣除结算价的 2% 作为违约金。甲方在收到前述报告和完整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者对结算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报告（或经修改的结算报告）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根据确认价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合格，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6.2.4 针对 5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及抢修类工程，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单项工程的结算资料，若乙方逾期 2 个月以上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可扣除结算价的 2%作为违约金。

6.2.5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先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此种情形下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者迟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6.3 工程结算。

6.3.1 结算时，结算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确定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中选清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里类似项目的中选清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关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计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工程信息指导价格（缺项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计算出的清单价乘以 0.8 后按中选总价与采购控制总价的比值进行折算作为结算价（公式：结算价=定额清单价*0.8*【（中选总价/采购控制总价）*100%】

6.3.2 当选择适用的合同单价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需要计时，工程专业类别应按以下条款及顺序进行分界：

1. 市政与安装工程专业类别应按以下条款及顺序进行分界：

①优先以各单项工程原编制的预算书判定的专业类别为准；

②以小区或用水单位入口总水表为界；

③以小区或用水单位给水总阀门为界；

④以小区或用水单位区划红线为界限，红线以内是安装工程，小区红线以外是市政工程。

⑤城中村、农村的供水设施、维修项目按市政工程计费。

2. 其他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各专业工程量计量规范、相关定额或清单规范，如《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

6.3.3 对乙方响应时出现报价漏项的清单项，乙方须无偿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明的该等漏项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之外增加的工程量按以下公式计价：结算价=清单基准价×（中选总价/采购控制总价）×增加的实际工程量。

6.3.4 对于乙方响应时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实际发生的全部工程量均以乙方响应清单价进行计价（报价漏项情况除外）。

乙方确认，甲方已将前述特别结算条款明确向乙方作了提示和解释，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

7.1 本项目甲供主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1：采购控制价-2024-2025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甲供材料存放在甲方指定的湛江市区内的地方，乙方自行将甲供材料自存放地装卸、转运至工程施工现场，乙方领取甲供材料后负责保管。合同价款已包含对甲供材料的装卸、转运及保管等相关费用。其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施工设备等（以下统称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主要工程材料在使用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于工程材料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必须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关专业工程综合定额的损耗率执行甲供主材的合理损耗，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甲供材损坏或浪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完成后7天内，乙方须将未使用的甲供主材返还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返还的甲供主材存在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减相应费用。

7.3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大（18-25吨）、中（10-15吨）、小（4-9吨）型挖掘机各一台，及发电机（电压380v，功率不少于5000瓦）一台，并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不仅限于以上的机械设备，甲方提出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力配置时，乙方不得无

理拒绝，否则，甲方对乙方考核进行扣分。

第八条 施工安全约定

8.1 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1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1.3 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施工进度、工程概况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对危险源识别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完善危险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现场设置危险源警示牌，并对全员开展危险源告知培训。

8.1.4 乙方应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8.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甲方《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等安全管理制度（详见附件7），开工前应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危险作业需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8.1.6 乙方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8.1.7 乙方应针对承担的作业制定并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照审核合格后的方案施工，措施和方案应报甲方备案。

8.1.8 乙方应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1.9 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乙方应在施工现

场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8.1.10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乙方应在开工前制定专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甲方确认，并严格按经确认的计划使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8.1.11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规程、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述的教育、培训、考核、技术交底、劳保用品领用等过程应留存纸质记录文件备查。

8.1.1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严禁超出施工范围，严禁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由甲方人员操作或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8.1.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发现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1.14 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15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生产安全的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施工的工程、依法分包的工程及甲方另行发包但在乙方管理范围内的工程。

如乙方与其他参建单位之间存在交叉施工的情况，乙方应与其他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划分各自工作界面，并应对其实际占用的工作面及工区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但如乙方是总包单位的，则须对总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安全承担责任）。同时，在乙方与其他参建单位因交叉施工进行工作面移交时，应就工作界面的移交事宜做好书面记录（包括监理例会纪要或者专门的工作界面移交书面记录），以便查证。乙方须在实施交叉作业前将与其他参建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报甲方备案。

8.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行为，对乙方施工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以下约定从应付合同款中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8.2.1 甲方根据《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风险/隐患分级，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每发现乙方一次 E 或 D 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1000 元；发现乙方一次 C 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2000 元；发现乙方一次 B 级及以上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5000 元。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甲方扣收 5000 元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甲方扣收合同款项的 50000 元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扣收合同款项的 100000 元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

8.2.3 乙方存在安全违章或安全违约行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谎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 2)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3)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发生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拒不按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超过 3 次的；
- 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但造成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6) 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8.3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4 甲方对乙方施工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管理工作。

9.2 在主体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临时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本合同要求及甲方其他要求进行处理,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清理费用已包括在了合同价款中。凡甲方决定不予拆除的设施,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或未按甲方的指示完成清理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和清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在应付给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0.2 在乙方完全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下,若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自付款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算),按逾期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单项工程结算价款的5%。

10.3 除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外,乙方未能按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全额赔偿。逾期超过20天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修复,并承担全部返工修复费用,因返工修复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前述10.3条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施工,乙方并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等),并应按照委托他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6 甲方提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乙方拒不更换或未在指定期限内更换的,每次每人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0】元。

10.7 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期开工的，乙方除应当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外，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延误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单项工程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8 乙方应本合同签订前提供其实施本工程人员的花名册，并于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花名册所载明人员的劳动合同给甲方备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进场施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实施本工程的人员须为花名册所载明的人员，若乙方实施本工程的人员有所调整，乙方应在人员调整后1个月内提供变更后实施本工程人员的劳动合同给甲方备存。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逾期三个月以上未按前述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10.9 乙方应按劳动部门的规定办理用工登记，与乙方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报酬支付账户、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手续，按时支付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的工资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次月内仍未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立即向甲方支付与该等欠发工资、欠缴社保费用等等额的违约金，乙方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相应扣除，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乙方发生的劳动、劳务、雇佣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如乙方所派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以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等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确保甲方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并确保不发生维稳事件。如因维稳需要、裁判文书要求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等，甲方需向该等人员支付任何赔偿、补偿等费用的，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需另行支付给甲方，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0 乙方应及时支付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款项，如因乙方拖欠支付该等款项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发生供货单位向甲方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甲方可代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该等垫付款项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1 本合同中所述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

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组织商务谈判的损失、委托他人施工增加的费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执行申请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等。

10.12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13 如乙方违约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向法院起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且其请求未得到法院、仲裁机构支持的，甲方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账户被查封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并有权视情况将乙方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甲方或甲方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乙方确认无异议。

10.14 除本条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如乙方发生其它违反合同约定内容情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在【0.5】万元～【10】万元的范围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5 如因乙方与其他方之间的欠款、侵权等争议纠纷导致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被起诉或仲裁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账户被查封损失等，其中账户被查封损失按被冻结资金年化16%的资金占用费计算）。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支付的任何款项，甲方均可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0.16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组建项目班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进驻施工管理现场且不得无故更换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约定的片区工地负责人，如确实需更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须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如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的人员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瘟疫、传染病、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

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按以下第（2）项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1）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317949.31 元（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柒仟玖佰肆拾玖元叁角壹分）。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缴交。若乙方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扣减后7日内补足。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扣留工程质保金（即全部工程结算价的3%，如金额不足，由乙方另行补足）后在2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2）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独立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金额为¥317949.31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玖佰肆拾玖元叁角壹分）。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止。如银行仅同意出具具有固定期限的保函（该固定期限应经甲方认可），且保函有效期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前届满的，则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至少提前一个月进行续期，以确保保函有效期持续至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保函续期次数不限，保函续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乙方拒绝续期或未能在保函到期前提前一个月成功续期的，则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4天内提

取该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金额或者从后续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抵扣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金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提取履约保函项下金额的通知后7天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函金额，甲方亦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4.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不得有挂靠行为，不得转包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如乙方存本条所述的违法违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的损失、项目建设延误导致的损失，因乙方与第三方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陷入诉讼、仲裁、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账户被查封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派出参加本工程施工并进入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4.3 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乙方已购买的保险应足以覆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与风险，保险期须为本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由于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4.4 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则变更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14.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4.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该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4.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关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计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工程信息指导价格（缺项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计算出的清单价乘以0.8后按中选总价与采购控制总价的比值进行折算作

为结算价（公式：结算价=定额清单价*0.8*【（中选总价/采购控制总价）*100%】

14.5 本合同及涉及本工程的中选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工程招响应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合同文件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中选通知书；（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资料；（4）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以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甲方确认响应文件承诺中选供应商的义务、责任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更严、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等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3 乙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联系地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联系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15.4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任务书（样式）

附件 2、单项工程承包合同（样式）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7、《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户给水设计、施工及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管道安装过程检查记录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湛江市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收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城区支行

户名: 湛江市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户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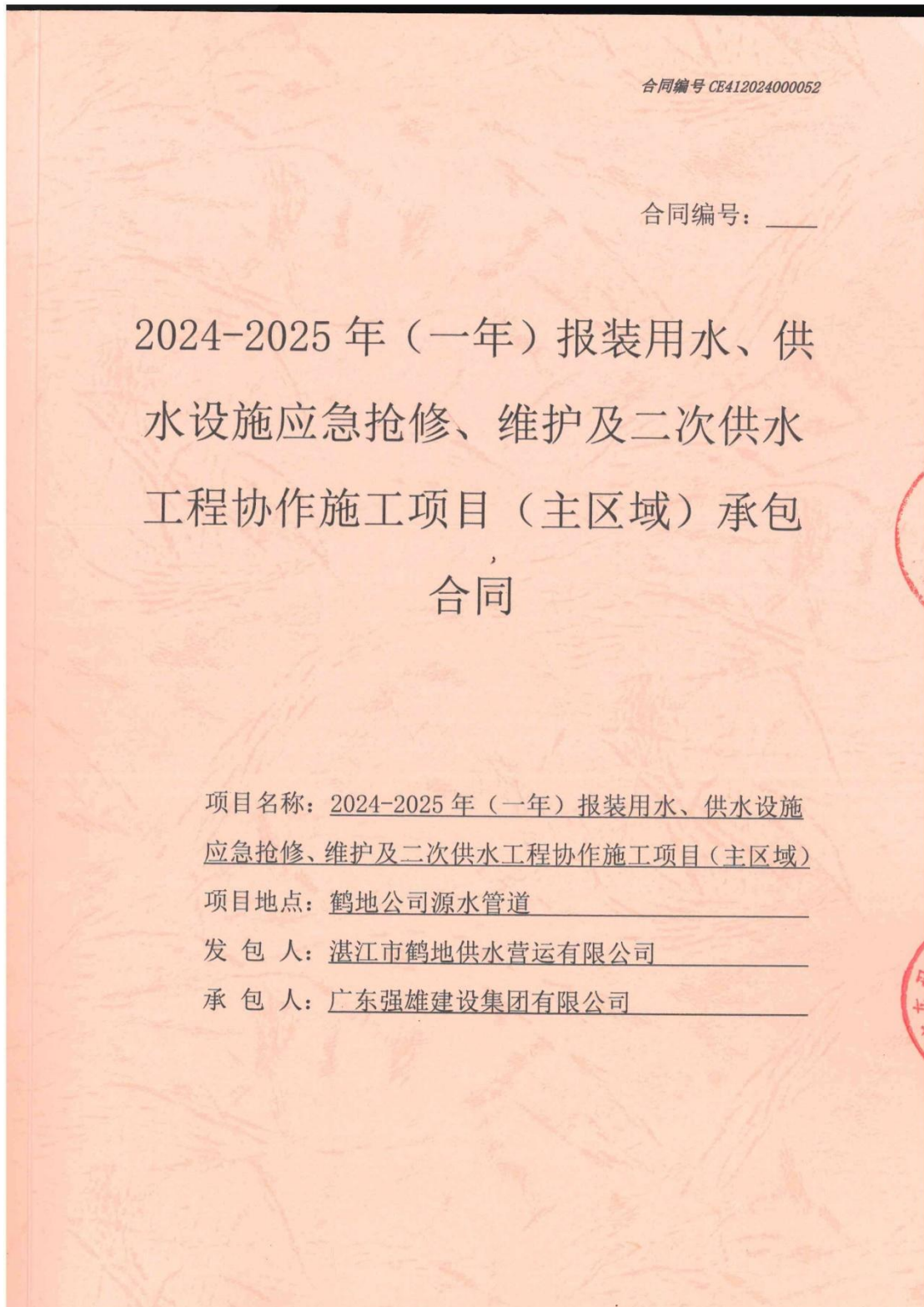
账号: 2015020509022102469

账号: 020001201900001067

签约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签约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

2.5.3 2024-2025 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项目地点：鹤地公司源水管道；发包人：鹤地供水）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
第四条	工期的约定	10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11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3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	15
第八条	施工安全约定	16
第九条	文明、环保施工	19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9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22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22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23
第十五条	附则	24

2024-2025 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 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 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联系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 9 号

承包人（全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经甲方组织采购，确定由乙方承包实施本项目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

1.2 项目地点：

施工区域以赤坎区、麻章区、鹤地公司源水管道为主。如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合同项下部分单项工程调配至副区域中选供应商实施：

- ①月度安全管理检查考核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
- ②施工质量检查连续两次未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
- ③中选供应商施工过程中被市政相关部门连续投诉两次；
- ④连续两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派人参与抢修。

1.3 承包范围：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迁改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水管道安装（含二次供水工程、直饮水工程）、维护和供水设施抢修、维护，保障供水生产及其所有项目的施工作业人员及机械台班。

2) 供水管道施工和维修中配套的管沟土方开挖、回填、路面拆除及修复、支墩、阀门井的砌筑等零星工程。

3) 水表安装、更换、改造工程。

4) 源水管道抢修。

(注：甲供主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1：采购控制价-2024-2025 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上述项目甲方可直接向乙方发包，也有权另行组织竞争性谈判或以其它方式确定承包方。

1.4 项目承包期限：本合同承包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承包期限届满后，基于管理需要，如甲方要求乙方适当延长合同服务期限（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和价格标准继续履行本合同。

甲方在该期限内根据本合同向乙方发包各单项工程，各单项工程的工期根据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单及工程任务书确定。甲方在项目承包期限内或延长期内发包给乙方的单项工程，若其履行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承包期限的截止日的，涉及该分项工程的权利义务仍适用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1.5 暂定合同价款：

（小写）：¥690501.97 元

（大写）：陆拾玖万零伍佰零壹元玖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价¥633488.05 元，增值税税额¥57013.92 元。

因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工程涉及到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规费等一切费用。除此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采取甲供材料（甲供材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1：采购控制价-2024-2025 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方式发包，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供材料。甲供材料存放在甲方指定的湛江市区内的地方，乙方自行

将甲供材料自存放地装卸、转运至工程施工现场（退料时，由乙方自行运回甲供材料自存放地卸料），乙方领取甲供材料后负责保管（防止盗窃、损坏、变卖或另作它用等）。合同价款已包含对甲供材料的装卸、转运及保管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单价标准见合同附件 6。本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前述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最终总价款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并经甲方验收认可的工程量结算。甲方在本合同实施中有权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 and 工程量作出变更，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每个工程的具体施工地点、施工图等根据甲方的工程情况确定。

1.6 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协助。
- (2) 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搭设。
- (3) 临时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1.7 承包方式

- (1) 根据甲方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
- (2) 建筑物、构筑物维修等工程需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甲方审核结果进行施工；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和粤建市[2019]6号文的规定，由乙方包材料（甲供材料除外）、包机械设备、包人工、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进行承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事先同意，并且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方可分包。

对于预算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单项工程，甲方向乙方发出单项工程“工程任务书”（见附件 1），乙方在收到单项工程任务书后须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盖章确认。对于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下同）的单项工程项目（抢修类工程除外），甲乙双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签订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单项工程承包合同样式详见附件 2），单项工程承包合同未约定的内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抢修类工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指令后立即进场施工，抢修工程开始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在单项工程“工程任务书”上盖章确认。无论乙方是否已在任务书上盖章或双方是

否已签订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只要乙方已进场施工，均表明乙方同意完全遵照工程任务书、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施工管理、安全管理及其他义务，并承担合同约定的施工和安全管理等全部责任。

1.8 工程施工图纸：单项工程开工前由甲方提供纸质图纸（如有）。

1.9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1) 必须达到《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合格标准。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乙方在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即时报请甲方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3)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机械等必须按要求所述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1.10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1)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甲供材料除外）由乙方采购。

(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3) 本项目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4) 本项目乙方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违法建筑工程供应商品混凝土的违规供应商名单，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5) 本项目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砂、石除外）。甲方将对所有购进的材料进行抽检，如一方对材料有异议的，应送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进行复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及所迟误的工期和其他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乙方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甲方代表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

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而乙方擅自使用，一经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甲方可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代表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6）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1.11 工程质量标准

（1）本采购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管理，由甲方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

（2）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响应时承诺的质量等级，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另行支付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违约金。

1.12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1）乙方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甲方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度的工程资料（反映各工程实际进度及质量），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清单一式两份，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乙方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竣工验收后2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式肆份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3）乙方如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档案资料，每延误一天支付人民币壹仟元（¥1000.00）的违约金，并扣留剩余工程款和不予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直至提交合格的档案资料为止。

1.13 其他要求

(1) 开工前放线确认切割、开挖、补路、填砂、填石粉宽度和厚度（深度）等，完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测量，工程量以不超过放线宽度、厚度或深度为原则。

(2) 管沟深度按实际签证，不超过施工图纸设计深度。如有特殊原因需超过设计深度的，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3) 土方计算根据综合定额规定管道底宽度和相应土质的放坡系数确定。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令 24 小时全天候随时进场开展施工，但不能计算加班费、误工费、赶工费。

(5) 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能超出施工图和工程量，除特殊原因，遇到设计变更、施工图以外的工程量以及不可抗力导致工程量增减而引起工程价款调整项目，必须得到甲方设计、施工管理人员同意，报甲方有关主管领导办理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后，方可并计入结算造价。

(6) 土质确定：根据下表进行鉴别，土质类别及开挖方式以实际发生现场签证为准。

土的分类	土的名称	开挖方法及工具
一、二类土	粉土、砂土（粉砂、细砂、中砂、粗砂、砾砂）、粉质黏土、弱中盐渍土、软土（淤泥质土、泥炭、泥炭质土）、软塑红黏土、冲填土	用锹、少许用镐、条锄开挖。机械能全部直接铲挖满载者
三类土	黏土、碎石土（圆砾、角砾）混合土、可塑红黏土、硬塑红黏土、强盐渍土、素填土、压实填土 主要用镐、条锄、少许用锹开挖	机械需部分刨松方能铲挖满载者或可直接铲挖但不能满载者
四类土	碎石土（卵石、碎石、漂石、块石）、坚硬红黏土、超盐渍土、杂填土	全部用镐、条锄挖掘、少许用撬棍挖掘。机械须普遍刨松方能铲挖满载者
注：除表中四种类别的土壤外，还考虑淤泥、流砂两种特殊土： 1. 淤泥为在静水或缓慢的流水环境中沉积，并经生物化学作用形成，其天然含水量>液限、天然孔隙比 ≥ 1.5 的粘性土，外观上呈流塑状态。 2. 流砂为含水饱和，因受动水压力影响而呈流动状态的细砂、微粒砂、亚砂土。		

(7) 市政供水管网由于与其他电缆、排污、煤气、通信等地下管线相邻，若施工过程中遇前述管线必须做好相应保护措施，乙方施工损坏地下管线所发生的责任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需要对上述地下管线进行保护或迁改的费用，经甲方同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8)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施工作业人员，保证工程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9) 甲方可委托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一系列许可、批准、

备案手续，甲方应予以必要协助。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2.1.2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偏离施工规范、设计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中止施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须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进行施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3 甲方有权按其制度对乙方的施工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的，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需返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2.2.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2.2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3.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义务

3.2.1 指派 曹曙光 为乙方驻本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其身份证号：130632198008202037，联系电话：0759-3324121，负责本合同履行。按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或图纸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赤坎区、

麻章区、鹤地公司各指派一名工地负责人，该工地负责人负责该片区的工程须按施工方案或图纸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包括工程文件签字确认），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项。

主区域工地负责人一览表

片区名称	工地负责人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赤坎区	王伏宝	340123196910258218	0759-3324121
麻章区	李超	440822197207021630	0759-3324121
鹤地公司	李东武	440822196910150413	0759-3324121

注：以上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3.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3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规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道路、绿化、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操作甲方的任何设施设备，乙方不得擅自拆改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不得影响甲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3.2.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本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若对甲方工程设施、设备、材料或环境造成损坏的，应在工程竣工前恢复原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2.7 施工期间，乙方需按施工规范要求及施工进度填写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在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技术人员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工程负责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留存影像资料；如甲方对隐蔽工程质量有异议，乙方又无法提供相关材料、影像资料佐证时，甲方有权提出复查处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负责。

做到整齐美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湛江市创卫要求。对于因施工护栏安全措施未做到位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行政处罚，一切责任和赔偿由乙方负责。

3.2.18 乙方在单项工程完工后，所有的余泥、废料等建筑垃圾运输必须按湛江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规定，一律使用全密闭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如乙方采用不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按每次人民币贰仟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19 根据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如有）的要求，及时报备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扫描件等）。

3.2.20 乙方应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相关规定落实以下约定：

（1）须与招用的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遵守工程所在地关于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2）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3.2.21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3.2.22 合同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工程任务书或单项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施工条件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但不做任何补偿。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4.5 因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天气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相关因素消除后，乙方应立即恢复施工。

4.6 因乙方施工过程中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或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停工、返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7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形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验收应符合以下规范（如下述规范不一致的，适用较严者规定）：

（一）给水管道安装验收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规范（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若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互不一致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 / T50107-2010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7)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8)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9)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661-2011
(10)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11)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7-1987
(1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建城(2002)221 号

(二) 土方开挖及恢复验收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规范（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若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互不一致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3)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 / T50107-2010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6)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7)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8)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755-2012
(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5-2020
(10)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661-2011
(11)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1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14)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1996
(15)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16)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7-1987
(1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建城(2002)221号
(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50618-2011

5.2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维修并按上述约定重新进行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

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验收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负的责任。

5.4 本项目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计算，竣工验收后修理或更换的，其保修期从修理或更换完成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承担无条件保修责任，出现保修事项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日内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出现紧急维修事故时，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应甲方要求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由于乙方提供设备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造成的故障，即使保修期已届满，乙方仍应免费负责修复。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或维修两次仍未修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此种情形下视为乙方授权甲方自行委托，乙方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无异议）从应付合同款或质保金中扣除，若应付合同款及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经乙方书面申请，质保金经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如有），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工程造价预、结算书均按照项目采购确定的单价编制。

6.2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6.2.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6.2.2 单项工程（预算 50 万元以下）不支付进度款；对于预算 5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由甲方根据工程工期、工程量大小等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支付进度款（如支付进度款的，根据节点支付，且支付周期应超过 1 个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并在单项工程承包合同中具体约定。

6.2.3 50 万元（含 50 万）以上的单项工程，工程结算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单项工程承包合同执行（抢修类工程除外）。5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及抢修类工程按以下方式结算：每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移交上一个月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的工程资料，提交结算报告或其它完整的结算资料，若乙方逾期 2 个月以上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可扣除结算价的 2% 作为违约金。甲方在收到前述报告和完整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者对结算报告提

出修改意见。结算报告（或经修改的结算报告）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根据确认价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合格，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6.2.4 针对 5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及抢修类工程，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单项工程的结算资料，若乙方逾期 2 个月以上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可扣除结算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6.2.5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先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此种情形下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者迟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6.3 工程结算。

6.3.1 结算时，结算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确定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中选清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里类似项目的中选清单价认定；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关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计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工程信息指导价格（缺项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计算出的清单价乘以 0.8 后按中选总价与采购控制总价的比值进行折算作为结算价（公式：结算价=定额清单价*0.8*【（中选总价/采购控制总价）*100%】

6.3.2 当选择适用的合同单价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需要计价时，工程专业类别应按以下条款及顺序进行分界：

1. 市政与安装工程专业类别应按以下条款及顺序进行分界：

① 优先以各单项工程原编制的预算书判定的专业类别为准；

② 以小区或用水单位入口总水表为界；

③以小区或用水单位给水总阀门为界；

④以小区或用水单位区划红线为界限，红线以内是安装工程，小区红线以外是市政工程。

⑤城中村、农村的供水设施、维修项目按市政工程计费。

2. 其他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各专业工程量计量规范、相关定额或清单规范，如《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

6.3.3 对乙方响应时出现报价漏项的清单项，乙方须无偿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明的该等漏项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之外增加的工程量按以下公式计价：结算价=清单基准价×（中选总价/采购控制总价）×增加的实际工程量。

6.3.4 对于乙方响应时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实际发生的全部工程量均以乙方响应清单价进行计价（报价漏项情况除外）。

乙方确认，甲方已将前述特别结算条款明确向乙方作了提示和解释，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

7.1 本项目甲供主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1：采购控制价-2024-2025 年（一年）报装用水、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主区域）-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甲供材料存放在甲方指定的湛江市区内的地方，乙方自行将甲供材料自存放地装卸、转运至工程施工现场，乙方领取甲供材料后负责保管。合同价款已包含对甲供材料的装卸、转运及保管等相关费用。其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施工设备等（以下统称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主要工程材料在使用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于工程材料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必须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关专业工程综合定额的损耗率执行甲供主材的合理损耗，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甲供材损坏或浪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完成后 7 天内，乙方须将未使用的甲供主材返还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返还的甲供主材存在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减相应费用。

7.3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大（18-25 吨）、中（10-15 吨）、小（4-9 吨）型挖掘机各一台，及发电机（电压 380v，功率不少于 5000 瓦）一台，并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不仅限于以上的机械设备，甲方提出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力配置时，乙方不得无理拒绝，否则，甲方对乙方考核进行扣分。

第八条 施工安全约定

8.1 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1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1.3 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施工进度、工程概况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对危险源识别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完善危险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现场设置危险源警示牌，并对全员开展危险源告知培训。

8.1.4 乙方应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8.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甲方《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等安全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7），开工前应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危险作业需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8.1.6 乙方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8.1.7 乙方应针对承担的作业制定并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照审核合格后的方案施工，措施和方案应报甲方备案。

8.1.8 乙方应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1.9 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8.1.10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乙方应在开工前制定专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甲方确认，并严格按经确认的计划使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8.1.11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规程、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述的教育、培训、考核、技术交底、劳保用品领用等过程应留存纸质记录文件备查。

8.1.1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严禁超出施工范围，严禁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由甲方人员操作或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8.1.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发现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1.14 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15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生产安全的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施工的工程、依法分包的工程及甲方另行发包但在乙方管理范围内的工程。

如乙方与其他参建单位之间存在交叉施工的情况，乙方应与其他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划分各自工作界面，并应对其实际占用的工作面及工区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但如乙方是总包单位的，则须对总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安全承担责任）。同时，在乙方与其他参建单位因交叉施工进行工作面移交时，应就工作界面的移交事宜做好书面记录（包括监理例会纪要或者专门的

工作界面移交书面记录），以便查证。乙方须在实施交叉作业前将与其他参建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报甲方备案。

8.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行为，对乙方施工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以下约定从应付合同款中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8.2.1 甲方根据《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风险/隐患分级，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每发现乙方一次 E 或 D 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1000 元；发现乙方一次 C 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2000 元；发现乙方一次 B 级及以上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5000 元。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甲方扣收 5000 元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甲方扣收合同款项的 50000 元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扣收合同款项的 100000 元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

8.2.3 乙方存在安全违章或安全违约行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谎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 2)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3)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发生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拒不按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超过 3 次的；
- 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但造成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6) 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8.3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4 甲方对乙方施工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9.2 在主体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临时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本合同要求及甲方其他要求进行清理,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清理费用已包括在了合同价款中。凡甲方决定不予拆除的设施,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或未按甲方的指示完成清理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和清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在应付给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0.2 在乙方完全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下,若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自付款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算),按逾期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单项工程结算价款的5%。

10.3 除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外,乙方未能按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全额赔偿。逾期超过20天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修复,并承担全部返工修复费用,因返工修复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前述10.3条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施工,乙方并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等),并应按照委托他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

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6 甲方提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乙方拒不更换或未在指定期限内更换的，每次每人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0】元。

10.7 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期开工的，乙方除应当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外，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单项工程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8 乙方应本合同签订前提供其实施本工程人员的花名册，并于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交花名册所载明人员的劳动合同给甲方备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进场施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实施本工程的人员须为花名册所载明的人员，若乙方实施本工程的人员有所调整，乙方应在人员调整后 1 个月内提供变更后实施本工程人员的劳动合同给甲方备存。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逾期三个月以上未按前述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10.9 乙方应按劳动部门的规定办理用工登记，与乙方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报酬支付账户、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手续，按时支付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的工资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次月内仍未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立即向甲方支付与该等欠发工资、欠缴社保费用等等额的违约金，乙方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相应扣除，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乙方发生的劳动、劳务、雇佣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如乙方所派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以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等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确保甲方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并确保不发生维稳事件。如因维稳需要、裁判文书要求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等，甲方需向该等人员支付任何赔偿、补偿等费用的，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需另行支付给甲方，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0 乙方应及时支付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款项，如因乙方拖欠支付该等款项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发生供货单位向甲方或有关单位投

诉的情况，甲方可代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该等垫付款项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1 本合同中所述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组织商务谈判的损失、委托他人施工增加的费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执行申请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等。

10.12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13 如乙方违约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向法院起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且其请求未得到法院、仲裁机构支持的，甲方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账户被查封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并有权视情况将乙方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甲方或甲方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乙方确认无异议。

10.14 除本条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如乙方发生其它违反合同约定内容情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在【0.5】万元~【10】万元的范围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5 如因乙方与其他方之间的欠款、侵权等争议纠纷导致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被起诉或仲裁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账户被查封损失等，其中账户被查封损失按被冻结资金年化 16%的资金占用费计算）。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支付的任何款项，甲方均可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0.16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组建项目班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进驻施工管理现场且不得无故更换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约定的片区工地负责人，如确实需更换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须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如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的人员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瘟疫、传染病、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按以下第（2）项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1）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34525.10元（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壹角）。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缴交。若乙方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扣减后7日内补足。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扣留工程质保金（即全部工程结算价的3%，如金额不足，由乙方另行补足）后在2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2）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独立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金额为¥34525.1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壹角）。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止。如银行仅同意出具具有固定期限的保函（该固定期限应经甲方认可），且保函有效期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前届满的，则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至少提前一个月进行续期，以确保保函有效期持续

至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保函续期次数不限，保函续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乙方拒绝续期或未能在保函到期前提前一个月成功续期的，则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4 天内提取该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金额或者从后续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抵扣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金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提取履约保函项下金额的通知后 7 天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函金额，甲方亦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4.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不得有挂靠行为，不得转包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如乙方存本条所述的违法违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的损失、项目建设延误导致的损失，因乙方与第三方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陷入诉讼、仲裁、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账户被查封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派出参加本工程施工并进入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4.3 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乙方已购买的保险应足以覆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与风险，保险期须为本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由于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4.4 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则变更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14.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4.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该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4.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关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计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施工期间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工程信息指导价格（缺项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计算出的清单价乘以 0.8 后按中选总价与采购控制总价的比值进行折算作为结算价（公式：结算价=定额清单价*0.8*【（中选总价/采购控制总价）*100%】

14.5 本合同及涉及本工程的中选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工程招响应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合同文件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中选通知书；（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资料；（4）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以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甲方确认响应文件承诺中选供应商的义务、责任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更严、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等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3 乙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联系地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联系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 3 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15.4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任务书（样式）

附件 2、单项工程承包合同（样式）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7、《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

合同编号 CE412024000052

理办法（试行）》《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户给水设计、施工及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管道安装过程检查记录表》

附件 8、履约保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收款）：工商银行湛江霞山支行

户名：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账号：2015020519200028172

乙方（盖章）：广东强雄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城区支行

户名：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20001201900001067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日

签约地点：湛江市赤坎区

3、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三、项目经理近五年，以同等职务承担过的已完成施工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类型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遂溪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工程	项目经理	9986.929 28	合同签订时间：2019.3.25 竣工验收时间：2021.8.31
2						
3						

3.1 项目经理业绩: 遂溪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 (市政部分)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1294] 号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遂溪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 (市政部分) 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 人民币玖仟玖佰捌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 (¥9986.92928万元)。

其中:

人工费: ¥687.1326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22.378011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全华星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3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3月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8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GF—2017—0201)

合同编号：2017-0323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
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

工程地点：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

发 包 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

2. 工程地点：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工程项目路线长 6270 米，道路工程（拆除侧分带，改造辅道，新建绿道、人行道等）、现状市政管线改造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土建部分）照明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评定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玖佰捌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零分（¥ 99869292.8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元壹角壹分（¥ 3223780.11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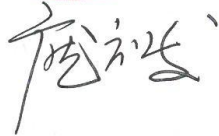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881754517663X

地 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89 号

地 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 2 4 4 0 0

法定代表人：李 建 强

法定代表人：李 建 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遂溪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82320200106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6 日



建设单位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名称	遂溪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		
建设地址	遂溪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		
建设规模	14477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986.92 万元
勘察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广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宏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全华星	总监理工程师	杨成
合同工期	2019-04-16~2020-04-16		
备注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改建工程，线路长度 6.2km。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在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遂溪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

建设单位（公章）：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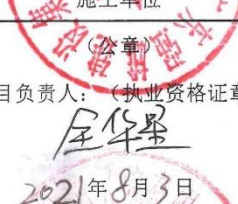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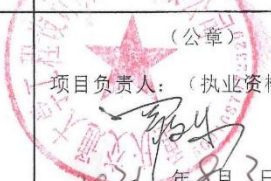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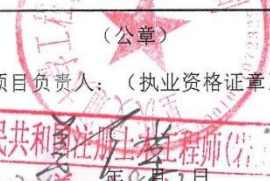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8月3日

发出日期：2021年8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遂溪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改建工程，线 路长度6.2km	工程造价 （万元）	9986.92928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82320200106102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日
监督单位	遂溪县工程质量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遂溪县工程质量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8月3日	01	合格
法律法 规规 定的 其他 验收 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及资料符合现行工程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经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8月3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杨成</p> <p>2021年8月5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全华星</p> <p>2021年8月3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1年8月3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冯美广 8月3日

注册号: 5000226-AY003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遂溪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工程评定
为 2022 年度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湛建工程优质证字 105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4、投标人获奖情况

四、投标人近五年施工项目获奖情况（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级别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吴川市滨江路(省道 S285 线吴川市区段改建工程)片区综合整治项目(K0+000~K2+547)(K2+547~K5+019.014)	吴川市兴利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2	廉江市人民大道西延伸线建设工程	廉江市市政园林局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7
3	廉江市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北部湾大道廉安路口至廉江河段)	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省级	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6.1
4	遂溪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	遂溪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级	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2022.5.18
5	安铺镇人民大道改扩建工程	廉江市安铺镇人民政府	市级	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2022.5.18

4.1 吴川市滨江路(省道 S285 线吴川市区段改建工程)片区综合整治项目(K0+000~K2+547)(K2+547~K5+019.014) -国家优质工程奖



正本

吴川市滨江路（省道S285线吴川市区段改建工程）片区

综合整治项目（K2+547~K5+019.014）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吴川市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吴川市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吴川市滨江路(省道 S285 线吴川市区段改建工程)片区综合整治项目(K2+547~K5+019.014)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吴川市滨江路(省道 S285 线吴川市区段改建工程)片区综合整治项目(K2+547~K5+019.014)。

2.工程地点: 吴川市市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吴发改综[2016]72号。

4.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银行贷款及自己筹解决。

5.工程内容: 项目全长 2.472 公里,按照城市主干道 1 级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配有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侧绿化带、中央分隔带及景观带和路灯、管网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含设计变更、更改及现场签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和涉及的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另注：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工程开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以承包人送交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零叁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柒角陆分（¥：220318535.7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叁万玖仟贰佰叁拾捌元肆角陆分

（¥：5839238.4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肆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

（¥：20145699.48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肆万玖仟零叁拾元零捌分（5849030.08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零贰万贰仟零玖拾伍元零角壹分

(¥:17022095.01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有限风险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吴川市兴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2017.8.1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吴川市海滨街道康乐路财政大厦内 地 址: 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9-5586379

电 话: 0759332537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93200693

电子信箱: WL5586378@163.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城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020001201900001067

4.2 廉江市人民大道西延伸线建设工程-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廉江市人民大道西延伸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廉江市西郊，人民大道与创业路交叉口处，
与人民大道中路相接，终点位于铺仔园村东
北面，与北部湾大道相交。

发包人：廉江市市政园林局

承包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廉江市市政园林局 (甲方)

承包人：(全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廉江市人民大道西延伸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廉江市西郊，人民大道与创业路交叉口处，与人民大道中路相接，终点位于铺仔园村东北面，与北部湾大道相交。

工程内容：该路全长 2.39 公里，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道路红线宽 40 米，主道路及人行道、排水、路灯及绿化等道路配套工程一并实施建设。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廉发改资〔2017〕18 号。

资金来源：廉江市财政统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廉江市人民大道西延伸线建设工程。

承包方式：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总承包施工。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叁佰陆拾 天。

开工日期：自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

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业主签名盖章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叁仟零肆拾贰万玖仟壹佰贰拾叁元伍角陆分。

（小写）：¥：130429123.56元。

工程造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年1月10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廉江市市政园林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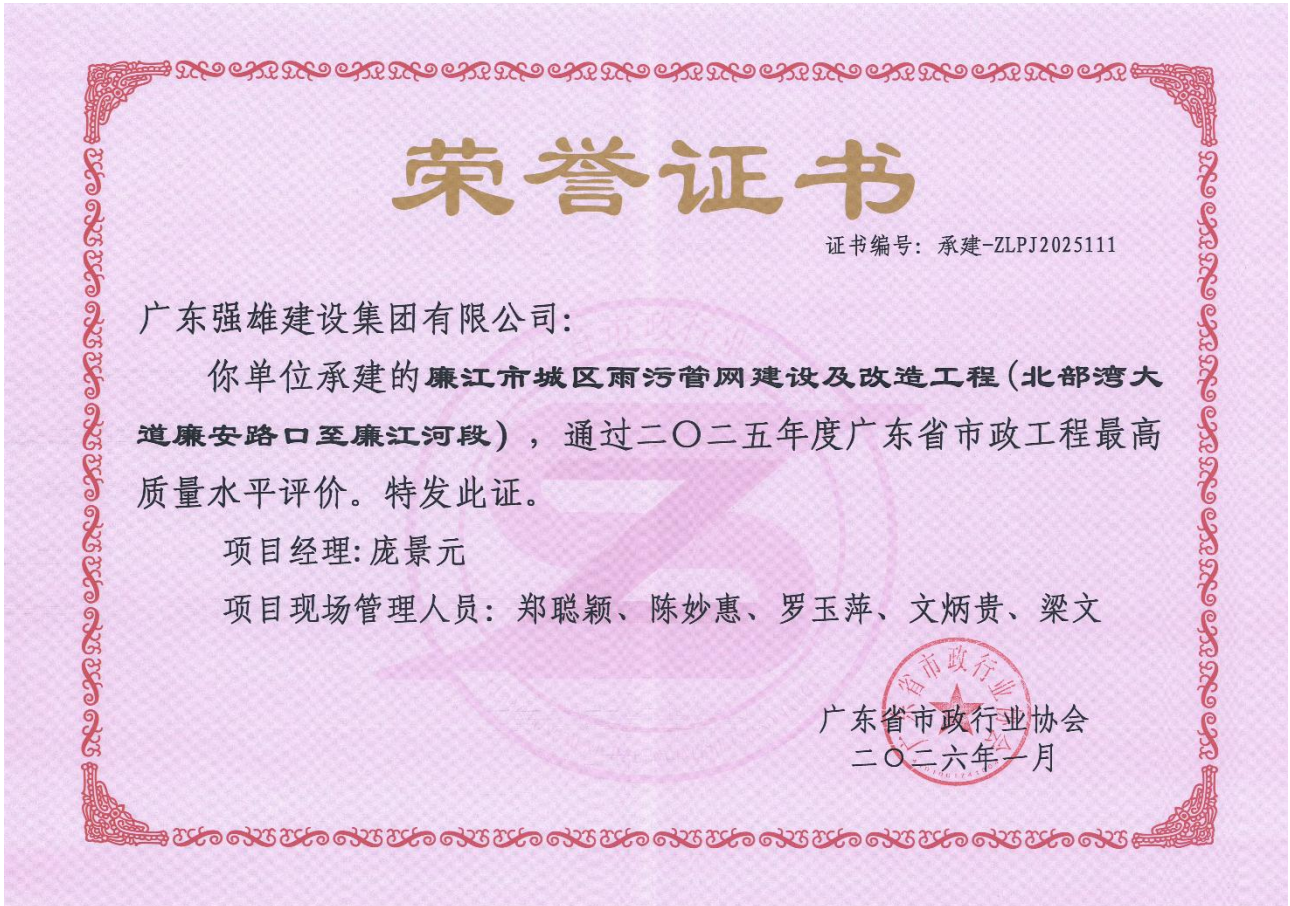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4.3 廉江市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北部湾大道廉安路口至廉江河段)- 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GF—2017—0201)

合同编号：2021-12-S0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廉江市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北部湾大道廉安路口至廉江河段）施工

工程地点：位于廉江市北部湾大道（廉安路口至廉江河段）

发 包 人：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广东强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廉江市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北部湾大道廉安路口至廉江河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廉江市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北部湾大道廉安路口至廉江河段) 施工工程。
- 2.工程地点: 位于廉江市北部湾大道(廉安路口至廉江河段), 起点位于廉安路交叉口, 桩号为K2+100, 终点为廉江河中桥南侧桥台, 桩号为K5+850。。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廉发改资[2021]25号。
- 4.资金来源: 市财统筹解决。
- 5.工程内容: 廉江市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北部湾大道廉安路口至廉江河段) 施工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按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甲、乙、监理三方确认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工期: 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实际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玖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壹拾壹元玖角伍分
(¥129666611.9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捌万肆仟壹佰零壹元柒角叁分 (¥ 5084101.7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伍仟肆佰伍拾陆元壹角柒分 (¥ 1615456.1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全华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881MB2D06125G

组织机构代码：91440881754517663X

地 址：廉江市中环一路 69 号

地 址：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邮政编码：524400

邮政编码：524400

法定代表人：戚水文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59-6607228

传 真： 0759-6609351

电子信箱： wyxyx202069@163.com

开户银行： 农行廉江城北支行

账 号： 44633501040000509

电 话： 0759-6682647

传 真： 0759-6688248

电子信箱： gdqxjt@gdqxjt.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廉江支行

账 号： 44001687250053003480

4.4 遂溪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GF—2017—0201)

合同编号：2017-0323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
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

工程地点：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

发 包 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

2. 工程地点：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工程项目路线长 6270 米，道路工程（拆除侧分带，改造辅道，新建绿道、人行道等）、现状市政管线改造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土建部分）照明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评定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玖佰捌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零分（¥ 99869292.8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元壹角壹分（¥ 3223780.11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地 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89 号

地 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 2 4 4 0 0

法定代表人：李 建 强

法定代表人：李 建 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遂溪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4.5 安铺镇人民大道改扩建工程-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 安铺镇人民大道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廉江市安铺镇

发包人: 廉江市安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廉江市安铺镇人民政府 (甲方)

承包人：(全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铺镇人民大道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廉江市安铺镇。

工程内容：

1)省道 S287 线四车改造。(新民至安铺段原为县道 X680 石安线，按最新规划升级为省道 S287 线。起点位于廉江市新民镇(桩号为 K12+100)，沿途经新民镇、三角塘、铺洋、龙山仔、草塘、上福仔、老吉、下塘，终点位于安铺镇(桩号为 K35+100)，旧路路线全长 23.00 公里。按安铺镇政府的规划，对镇圩部分路段进行改线，改线后路线比原旧路长度减少 0.272 公里，本次改造路线总长 22.728 公里)。

2) 在 S287 线四车道基础上扩建至六车道。(起于渝湛高速安铺出口至九洲江安铺大桥止，长 5.8 千米，道路宽度控制为 30 米，即在 S287 线四车道基础上扩建至六车道，含排水排污、绿化、路灯、安铺大桥扩建、路面白改黑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廉发改资 [2018] 21 号、湛交审 [2018] 2 号。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及市级财政统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及增加、变更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总承包施工。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

开工日期：自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

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业主签名盖章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保证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贰仟玖佰零壹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壹分

（小写）：¥ 129018698.5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合同签订时）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廉江市安铺镇人民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9—6843201

传真：0759—6843201

开户银行：廉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兴分社

帐号：80020000002359184

邮政编码：524444

电子邮箱：ap6843201@163.com

承包人：（公章）



地址：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9-3325378

传真：0759-3200693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城区支行

帐号：020001201900001067

邮政编码：524400

电子邮箱：723479368@qq.com

5、拟派项目人员团队情况

五、项目拟派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经理	全华星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2	技术负责人	刘钊锋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职称证
3	质量负责人	陈振海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职称证
4	安全负责人	王钰	安全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C证
5	市政工程师	李恒	市政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6	市政工程师	宋志华	市政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7	土建工程师	李国卫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8	土建工程师	胡后敏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9	给水工程师	邓有来	给水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10	电气工程师	林意练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11	造价工程师	房景周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12	安全员	潘思慧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C证
13	安全员	陈华成	安全员	/	C证
14	资料员	林海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15	施工员	李东武	施工员	工程师	上岗证
16	施工员	李彬仔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17	质量员	陈妙惠	质量员	/	上岗证
18	材料员	李尚蔚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19	材料员	陆永祥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20	劳资员	周伟玲	劳资员	/	上岗证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全华星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62018 49059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刘钊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80030096 30	市政路桥施工
质量负责人	陈振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4417106944 17015148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王钰	助理工程师	C证	初级	粤建安 C3 (2021) 0036232	建筑施工
市政工程 工程师	李恒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 第 15001022663 59号	市政路桥施工
市政工程 工程师	宋志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80030165 51	市政路桥施工
土建工程 师	李国卫	高级工程 师	职称证	高级中 级	23001011986 20	建筑施工
土建工程 师	胡后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 第 15001022664 83号	建筑施工
给水工程 师	邓有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 第 15001022663 62号	给水排水施工
电气工程 师	林意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80030096 63	建筑电气施工
造价工程 师	房景周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证	中级	建 [造]11204400 001421	土木建筑
安全员	潘思慧	助理工程 师	C证	初级	粤建安 C3 (2020) 0029917	建筑工程管理
安全员	陈华成	/	C证	/	粤建安 C3 (2020) 0054093	/

资料员	林海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417114944 17013455	建筑
施工员	李东武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418104944 18007378	建筑施工
施工员	李彬仔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417101944 17024573	建筑设备
质量员	陈妙惠	/	上岗证	/	04417109944 17005341	市政施工
材料员	李尚蔚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415111944 15012178	建筑设备
材料员	陆永祥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417111944 17010356	建筑施工
劳资员	周伟玲	/	上岗证	/	04417113944 17003597	劳务

5.1 项目经理 全华星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全华星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219711020 2451	手机号 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620184905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遂溪县城市 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遂溪文化广 场至渝湛高 速公路遂溪 出口段改造 提升工程 （市政部 分）	9986.92928 万元	2019.3.25- 2021.8.31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3日
- 2026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全华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849059

聘用企业: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14至2027-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全华星

个人签名: 全华星

签名日期: 2026年3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5538

姓 名：全华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10月20日

企业名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9月10日

有效 期：2025年07月16日 至 2028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6日



286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7723 号



全华星 于二〇一四年

十月，经湛江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毕业证书



学生 全华星 性别 男，一九七一年 十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贾振元

证书编号：101417202305104165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十 日

9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1.1 项目经理业绩：遂溪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1294] 号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遂溪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玖仟玖佰捌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9986.92928万元）。

其中：

人工费：¥687.1326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322.378011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全华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3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3月1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9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GF—2017—0201)

合同编号：2017-0323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
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

工程地点：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

发 包 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

2. 工程地点：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遂溪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工程项目路线长 6270 米，道路工程（拆除侧分带，改造辅道，新建绿道、人行道等）、现状市政管线改造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土建部分）照明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评定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玖佰捌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零分（¥ 99869292.8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元壹角壹分（¥ 3223780.11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礼生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881754517663X

地 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89 号

地 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 2 4 4 0 0

法定代表人：李 建 强

法定代表人：李 建 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遂溪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82320200106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6 日



建设单位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名称	遂溪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		
建设地址	遂溪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		
建设规模	14477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986.92 万元
勘察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广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宏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全华星	总监理工程师	杨成
合同工期	2019-04-16~2020-04-16		
备注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改建工程，线路长度 6.2km。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在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遂溪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

建设单位（公章）：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8月3日


发出日期：2021年8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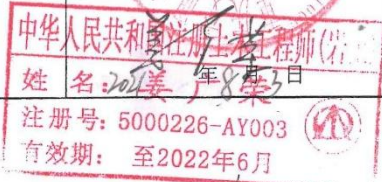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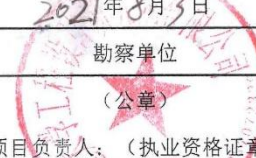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遂溪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改建工程，线 路长度6.2km	工程造价 (万元)	9986.92928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82320200106102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日
监督单位	遂溪县工程质量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遂溪县工程质量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8月3日	01	合格
法律法 规规 定的 其他 验收 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及资料符合现行工程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经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8月3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杨成 (执业资格印章)</p> <p>44018801</p> <p>有效期 2024.06.10</p> <p>2021年8月5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全华星</p> <p>2021年8月3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2021年8月3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遂溪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部分)工程评定
为 2022 年度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湛建工程优质证字 105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5.2 技术负责人刘钊锋证明材料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钊锋	性别	男	年龄	37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42419890601101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08003009630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钊锋

身份证号：452424198906011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4日

评审组织：湛江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8003009630

发证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4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钊锋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六月 一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贾振元

证书编号：101417202305103514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十 日

9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钊锋

证件号码：452424198906011019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2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12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12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7日



5.3 质量负责人陈振海证明材料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振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219770120041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694417015148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51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振海

身份证号：440822197701200415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26050870401161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振海		证件号码	4408221977012004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2	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14	14
202603	-	202604	广州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		2
截止			2026-05-08 10:1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08 10:16

5.4 安全负责人王钰证明材料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971023043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 003623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6232

姓 名：王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10月23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9日 至 2027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钰

身份证号：44088119971023043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9日

评审组织：湛江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8006016406

发证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钰**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十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校（院）长：



胡礼军

证书编号：126681202105002476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新安六路12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1199710230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9.01-2031.09.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钰

证件号码：440881199710230439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2110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2110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1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15日



5.5 市政工程师李恒证明材料

市政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李恒	性别	男	年龄	60岁
职务	市政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219661119241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6359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87年		从事市政工程师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p>李恒 于二〇一五年 十月，经 湛江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6359号</p> 	 <p>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p>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恒

证件号码：440822196611192410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01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401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401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16日



5.6 市政工程师宋志华证明材料

市政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宋志华	性别	男	年龄	33岁
职务	市政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219930127041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8003016551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		从事市政工程师年限	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宋志华

身份证号：4408021993012704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9日

评审组织：湛江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8003016551

发证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宋志华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贾振元

证书编号：101417202305101348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9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7 土建工程师李国卫证明材料

土建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李国卫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职务	土建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219730602291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0101198620	
参加工作时间	1996年		从事土建工程师年限	1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国卫

身份证号：4408221973060229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862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8 土建工程师胡后敏证明材料

土建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胡后敏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职务	土建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881203101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6483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		从事土建工程师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6483 号



胡后敏 于二〇一五年
十月，经 湛江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后敏**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府函[2004]92**

证书编号：**137125201106000068**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胡后敏

证件号码：440881198812031014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1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11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11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3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4日



5.9 给水工程师邓有来证明材料

给水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邓有来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职务	给水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219821116651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6362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		从事给水工程师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6362号



邓有来 于二〇一五年
十月，经湛江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给水排水施工工程
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有来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617201406702253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邓有来

证件号码：440882198211166518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6日



5.10 电气工程师 林意练证明材料

电气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林意练	性别	男	年龄	45岁
职务	电气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819810604201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08003009663	
参加工作时间	2004年		从事电气工程师年限	11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意练

身份证号：440508198106042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4日

评审组织：湛江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8003009663

发证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4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意练**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六月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二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在本校 **广播电视新闻**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康建设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0705001284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林意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6月4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红旗西贤直街北三巷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810604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29-2035.08.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意练

证件号码：44050819810604201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418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92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3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7日



5.11 造价工程师 房景周证明材料

造价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房景周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8408152914		
手机号码	/		注册造价师证件号	建 [造]11204400001421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		从事造价工程师年限	12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9日
- 2026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房景周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08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4400001421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6日-2028年08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景周

个人签名: 房景周
签名日期: 2026.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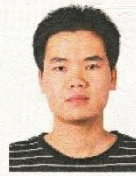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房景周
 证件号码：4408811984081529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8月
 专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201810045440001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房景周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11061200606503115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房景周

证件号码：44088119840815291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6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05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306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6日



5.12 安全员 潘思慧证明材料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潘思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119980818002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 002991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29917

姓 名：潘思慧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8年08月18日

企业名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30日

有效 期：2023年09月20日 至 2026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思慧

身份证号：44080119980818002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11日

评审组织：廉江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8816005932

发证单位：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29日





1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潘思慧

证件号码：440801199808180028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12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12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6日



5.13 安全员 陈华成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0) 0054093

姓 名: 陈华成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2002年07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30日 至 2026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华成 性别 女，二〇〇二年七月六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陈如南

批准文号: (82)教工农字019号

证书编号: 123085202206001202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华成

证件号码：440881200207061020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1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15日



5.14 资料员 林海证明材料

资料员简历表

姓名	林海	性别	男	年龄	60岁
职务	资料员	职称	/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219651018671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441711494417013455	
参加工作时间	1990年		从事资料员年限	11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林海 于 二〇一二
 年 三 月，经 按大中专毕业
 生初次认定条件进行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初职证字第 1215005004731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 年 三 月 十 日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34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海

身份证号：44082219651018671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海 性别 男，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513155200306020810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746979

姓名 林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年10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新塘村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2196510186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廉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6.10-2029.06.1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海

证件号码：440822196510186716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011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411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411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1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15日



5.15 施工员 李东武证明材料

施工员简历表

姓名	李东武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职务	施工员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219720702163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441810494418007378	
参加工作时间	1995年		从事施工员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粤中取证字第 1100102071371 号



李东武 于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经 湛江市建筑工
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证书编码：04418104944180073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东武

身份证号：440822197207021630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066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东武**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 七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 **完** 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李国祥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825201305070952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东武

证件号码：440822197207021630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2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612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612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3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4日



5.16 施工员 李彬仔证明材料

施工员简历表

姓名	李彬仔	性别	男	年龄	53 岁
职务	施工员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219731021291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441710194417024573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从事施工员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粤初职证字第 1215005004774 号



李彬仔 于 二〇一二
年 三 月，经 按大中专毕业
生初次认定条件进行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设备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 三 月 十 日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245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彬仔

身份证号：440822197310212910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彬仔**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黄尔范**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444181200406220147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李彬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10月21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8号友谊花园2栋6单元9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2197310212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4.30-长期**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彬仔

证件号码：440822197310212910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2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2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2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6日



5.17 质量员 陈妙惠证明材料

质量员简历表

姓名	陈妙惠	性别	女	年龄	33 岁
职务	质量员	职称	/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319921229036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4417109944170053 41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从事质量员年限	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证书编码：04417109944170053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妙惠

身份证号：440823199212290363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妙惠 性别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617201506703773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妙惠

证件号码：440823199212290363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16日



5.18 材料员 李尚蔚证明材料

材料员简历表

姓名	李尚蔚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职务	材料员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870927003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441511194415012178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		从事材料员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证书编码：04415111944150121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尚蔚

身份证号：44088119870927003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粤初取证字第 1215005004864 号



李尚蔚 于 二〇一二
年 三 月，经 按大中专毕业
生初次认定条件进行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设备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尚蔚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九 月二十七日 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黄乐览

证书编号：444181200706250092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尚蔚

证件号码：440881198709270033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2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2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2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6日



5.19 材料员 陆永祥证明材料

材料员简历表

姓名	陆永祥	性别	男	年龄	37岁
职务	材料员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319891213621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441711194417010356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		从事材料员年限	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陆永祥

身份证号：4406831989121362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7日

评审组织：湛江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8003006172

发证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03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陆永祥

身份证号：440683198912136210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陆永祥**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21201106000135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陆永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2月13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五顶岗九水江村隔岗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3198912136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01-2037.01.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陆永祥

证件号码：440683198912136210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2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12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12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3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4日



5.20 劳资员 周伟玲证明材料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周伟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901204106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441711394417003597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35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周伟玲

身份证号：440881199012041067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伟玲

证件号码：440881199012041067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0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10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10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16日



6、投标人信用情况

六、投标人信用情况

1.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zjj.sz.gov.cn/xgk/ztzl/sgs/index.html>;

投标人查询结果截图

今天是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截图

今天是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全华星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2.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投标人查询结果截图

今天是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截图

今天是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全华星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3.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

投标人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